

雲林縣莿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8年版)

莿桐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 錄

目錄.....	2
表目錄.....	5
圖目錄.....	6
第一篇 總則.....	8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8
第二章 目標、方針與位階	8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9
第四章 擬訂與應用方式	10
第五章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10
第六章 環境背景及災害特性	11
第七章 災害防救機制	16
第八章 防救災能量	18
第九章 其他防救災資訊	20
第二篇 風災防救災對策.....	21
第一章 平時減災	21
第二章 災前準備	31
第三章 災中應變	44
第四章 災後復原	57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災對策.....	62

第一章 平時減災	62
第二章 災前準備	77
第三章 災中應變	88
第四章 災後復原	97
第四篇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災對策	103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03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05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09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14
第五篇 其他類型災害共通防救災對策	119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19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22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09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14
第六篇 執行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	131
第一章 執行計畫成效評估	131
第七篇 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136

附 錄

附錄一 荊桐鄉防救災人力清單.....	137
附錄二 荊桐鄉防救災資源清單.....	138
附錄三 荊桐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140

表目錄

表 1-1、荊桐鄉各村人口數統計表	13
表 1-2、荊桐鄉民國 81、91、107 年三階段年齡結構比較表 .	13
表 1-3、荊桐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17
表 1-4、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18
表 1-5、荊桐鄉防救災據點	18
表 2-1、荊桐鄉颱風歷史災情	21
表 2-2、荊桐鄉各項災害權責分工表	39
表 3-1、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	62
表 3-2、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77
表 6-1、荊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效評估表	132

圖目錄

圖 1-1、荊桐鄉行政區域圖	11
圖 1-2、荊桐鄉行政區劃分圖	12
圖 1-3、荊桐鄉地面水分布圖	12
圖 1-4、交通運輸系統	14
圖 1-5、荊桐鄉與本縣主要斷層帶相對位置	16
圖 2-1、雲林縣荊桐鄉淹水潛勢圖(350mm)	24
圖 2-2、雲林縣荊桐鄉淹水潛勢圖(450mm)	24
圖 2-3、雲林縣荊桐鄉淹水潛勢圖(450mm)	25
圖 3-1、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65
圖 3-2、梅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66
圖 3-3、九芎坑斷層地震分布圖	67
圖 3-4、大尖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67
圖 3-5、觸口斷層地震分布圖	68
圖 3-6、彰化斷層地震分布圖	68
圖 3-7、荊桐鄉地震災害潛勢圖 PGA	69
圖 3-8、荊桐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	70
圖 3-9、荊桐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倒塌情形	70
圖 3-10、荊桐鄉地震災害潛勢圖人員傷亡人數(日間)	71
圖 3-11、荊桐鄉地震災害潛勢圖人員傷亡人數(夜間)	71

圖 3-12、荊桐鄉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 72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第一節 緣起

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加以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遽變，風災、水災等災害規模亦隨之日益遽增，我國由於經濟迅速發展，並積極推動各項建設，活動空間趨向於高層化與密集化；另外為便於土地之取得，各種新生地、填土區及山坡地的開發十分興盛，皆將導致災害類型多樣化及複雜化。荊桐鄉（以下簡稱本鄉）位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東北面，東鄰林內鄉，西接西螺鎮，北接濁水溪，南沿斗六、虎尾兩鎮，總面積為 50.85 平方公里，主要天然災害類型為風、水、震災，為此，本鄉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制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希冀藉由本計畫能為本鄉研擬有效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對策，使本鄉災害防救人員能有一依循準則並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的施政方針。

第二節 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三、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章 目標、方針與位階

第一節 目標

為讓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處理)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間上下級能發揮有效溝通，左右機關間能密切協調聯繫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能以政府有限救災資源，發揮最大災害預防、應變、善後等各項作為。

第二節 方針

- 一、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以提升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
- 二、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
- 三、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四、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五、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鄉鎮。
- 六、結合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義警、義消、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七、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三節 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第一節 架構

本計畫由七篇構成：第一篇為總則，第二篇為風災防救對策，第三篇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篇為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篇為其他類型共通防救對策，第六篇為執行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第七篇為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第二節 內容

第一篇總則，說明本計畫緣起與依據、目標方針與位階、架構內容、環境背景及災害特性、災害防救機制、災害防救能量及其他防救災資訊等；第二篇至第五篇乃針對本鄉災害特

性，律定不同類型災害，在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項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提供予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人員依循參考使用；第六篇為針對本計畫所擬訂之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第七篇則為經費預算編列，依據計畫所撰寫之防救災工作，編列經費預算執行，如演練、執行改善計畫等。

第四章 擬訂與應用方式

第一節 計畫擬訂

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篇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第二節 應用方式

- 一、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五章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第一節 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故本計畫應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二節、修訂期程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意旨，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針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份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時，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第六章 環境背景及災害特性

第一節 地理環境

本鄉地處嘉南平原，極北與濁水溪鄰接，為雲林縣北境。極東為五華村，與林內鄉為界；極西為義和村，與西螺為鄰；極南為大美村，與斗六市、虎尾鎮接壤；極北為五華村，北靠濁水溪。全鄉共 14 個村里，土地總面積 50.85 平方公里，人口數 28,668 人(108 年 3 月資料)。

本鄉係屬臺灣地區西部地震帶，自臺北南方經臺中、嘉義延伸至臺南，寬度約 80 公里，大致與島軸平行，地震次數較少，但餘震較頻繁，持續時間較短暫，範圍廣大，震源淺；臺灣本島已知有 7 條重要斷層，本鄉距梅山、觸口斷層不遠。

第二節 氣候條件

本鄉屬亞熱帶氣候區，四季溫和，年平均溫度 22.5℃，全年氣候變化甚微，年均雨量介於 1000~1500 公釐間，5 月至 9 月為雨季，雨水集中於夏季之現象極為顯著。冬季乾燥，旱災頻率較高。每年 5 月至 10 月吹西南季風，10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底為東北季風。本鄉氣候適合農作物生產，亦為生產稻穀較為良好的區域，但每年 7、8、9 月為颱風季節，頻率頗高，鄉內部分地區會有局部短暫性積水，對農業生產易造成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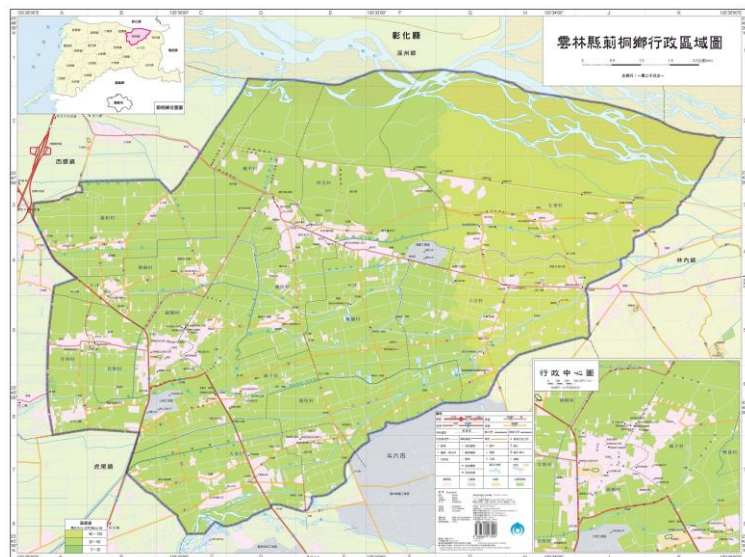


圖 1-1、莿桐鄉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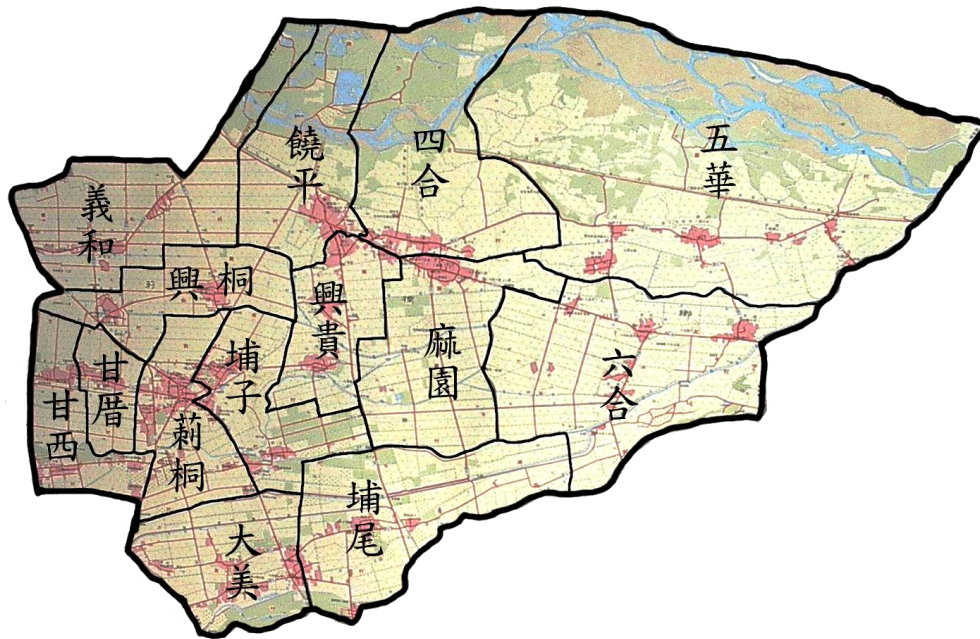


圖 1-2、荊桐鄉行政區劃分圖

第三節 水文條件

荊桐鄉主要河川為濁水溪，是孕育嘉南平原的主要命脈，也是全省最大最長的河川，且濁水溪水因含有機物質豐富，使得灌溉過的稻米養分非常好，所以病蟲害也變得很少。

鄉內主要灌溉排水系統為五百甲圳(今鹿場課圳)等，及嘉南大圳濁幹線，都是荊桐鄉農業發展最重要的灌溉水路系統。



圖 1-3、荊桐鄉地面水分布圖

第四節 土地利用

本鄉屬標高 30~100 公尺平原區，形狀略呈東西長方形，而東狹西闊，北靠濁水溪，南有虎尾溪，中有新虎尾溪，水源充裕；全鄉地勢尚稱平坦，適宜農耕，農地佔地 3690 公頃，主要農作物有楊桃、大蒜、蔬菜及香蕉、花生等。

第五節 人口分佈

本鄉轄區內14個村，108年3月人口 28,668人，設籍戶數共9,361戶，主要集中在荊桐村及大美村。

村 別	人口數	村 別	人口數	村 別	人口數	村 別	人口數
荊桐村	4,959	義和村	1,269	饒平村	1,333	五華村	1,558
甘厝村	1,011	埔子村	2,287	興貴村	2,264	六合村	2,072
甘西村	1,776	大美村	3,550	四合村	2,043		
興桐村	1,358	埔尾村	1,454	麻園村	1,734		

表1-1、荊桐鄉各村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結構方面，荊桐鄉之三階段年齡結構是呈現幼年人口比例逐年降低，而老年人口比例則逐年增加的趨勢發展，此係生育率降低與人口老化所呈現之現象，與雲林縣之趨勢相同。

年 度	荊桐鄉			雲林縣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81	25.9	66.6	7.5	23.9	67.80	8.30
91	19.4	69.9	10.7	18	68.8	12.4
107	11.1	71.3	17.5	11.7	70.6	17.6

表1-2、荊桐鄉民國81、91、107年三階段年齡結構比較表 單位：%

第六節 交通建設

本鄉對外交通網極為方便，各主要交通運輸狀況分述於下圖所示：

(一)主要的聯外道路

1. 國道一號：

本鄉鄰近之西螺鎮及虎尾鎮皆有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僅需 5-10 分鐘即可到達，透過此 2 交流道，車輛可快速前往台灣南北各地。

2. 省道台 1 線：

省道台 1 線由虎尾鎮穿過本鄉荊桐村、興桐村、義和村等村，進任西螺鎮往北連結彰化縣溪州鄉，為南北交通要道。

3. 縣 154 號道路：

縣道 154 號由西自西螺經本鄉饒平村、六合村、六合村，往東直達林內鄉，為荊桐鄉北區重要通衢。

4. 縣 154 乙道路：

縣道 154 乙自本鄉饒平村、興貴村、麻園村、埔尾村等地往南達斗六市。

(二)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雲林站位於鄰近之虎尾鎮，由荊桐前往僅 10 餘分鐘，交通便利。本鄉的公路客運為台西客運，每日數班次往返西螺、斗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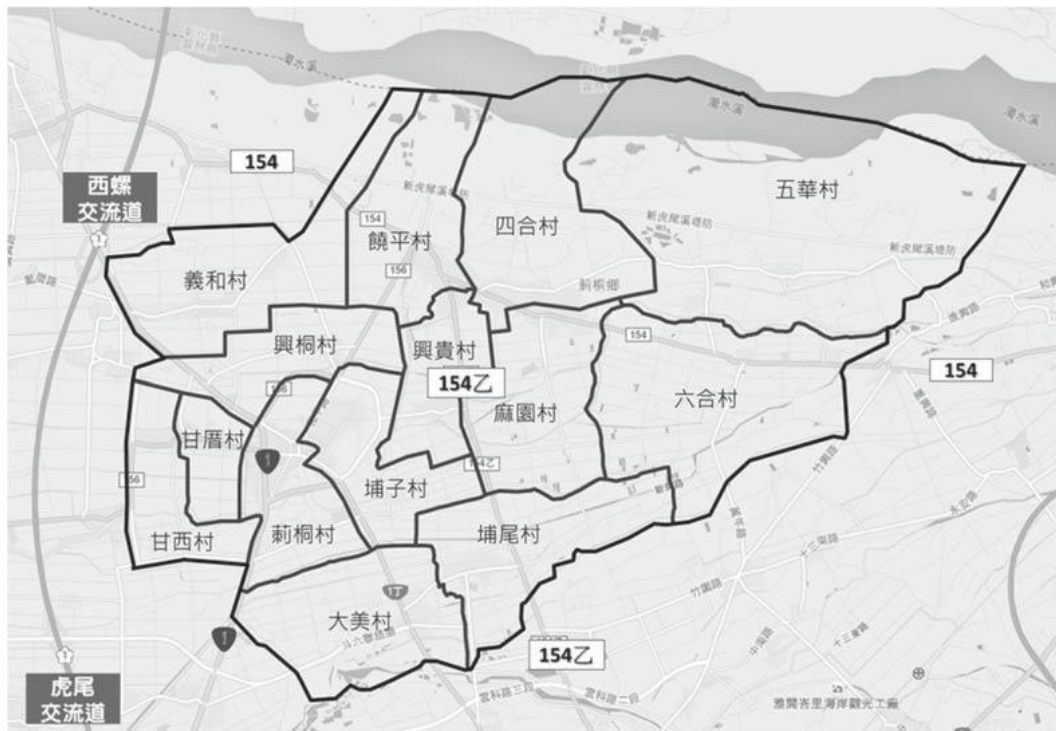


圖 1- 4、交通運輸系統

第七節 產業發展

荊桐鄉之產業，以一級產業為主，以稻米、大蒜、楊桃、蔬果、玉女蕃茄等農產品為主要，其中「蒜頭、米、楊桃」合稱為荊桐三寶。

(一) 荊桐優質濁水米

荊桐鄉位於土壤肥沃的濁水溪沖積平原上(富含有機質)，加上鹿場課圳、嘉南大圳灌溉渠溝水源充沛，讓荊桐鄉稻米生產佔重要地位。荊桐鄉所產濁水米，米質優良，在日治時代曾屬進貢日本天皇之御用米。

荊桐稻米的產量是雲林之冠，而孩沙里社區的米質又是荊桐之最，生產的「五百甲圳濁水米」聞名中外。

(二)大蒜

荊桐鄉種植的蒜頭頗具盛名，品質可謂全國之冠，荊桐英文縮寫 CT 標誌曾風靡全國及海外市場，品種又有有黑葉蒜頭及白皮蒜頭。蒜喜好冷涼氣候，不耐暑熱，故利用二期水稻於十月採收後種植，約 150 日後（隔年三月至四月）可採收，荊桐鄉農會致力大蒜加工發展，加上苦茶油並抽出辛辣素，煉製而成蒜頭精，乃為大蒜開啟新的銷售通路。

(三)軟枝套袋楊桃

荊桐鄉早在 1960 年代即有農民栽種楊桃，早期因技術及品種無法取得，品質不盡理想，至 1968 年荊桐鄉農會積極推廣下，所生產的楊桃品質榮登全國之冠，曾二度獲全國楊桃評等總冠軍，成為生產楊桃重鎮之一，也是荊桐三寶之一。

(四)蔬菜、蕃茄

除稻米、蒜頭外，鄉內主要栽種蔬菜以結球白菜、大介心菜、甘藍、蕃茄為主，而近來溫室蔬菜的栽培逐漸蔚為風氣。

第八節 災害特性

一、颱風災害

近年因颱風豪雨累積降雨量均十分可觀，降雨集中、強度屢創新高之緣故，本鄉雖未受地層下陷之影響，颱風豪雨期間仍多次於各坑溝週邊農田與聚落傳出淹水災情。

二、地震災害

荊桐鄉曾遭遇民國 88 年之 921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多處房屋與公共設施受損，依雲林縣政府「九二一」地震災害轉撥所轄各鄉鎮市救災款項執行情形統計表之統計資料，房屋半倒 7 戶，故地震相關災害之防備應列為本鄉重要之災害預防工作之一。圖 1-5 為荊桐鄉與本縣主要斷層帶相對位置。



37,23.9223)

比例尺 1:288,895

(120.7071,23.9223)

圖 1-5、蔴荳鄉附近活動斷層帶相對位置

四、其他災害

蔴荳鄉來往之車輛眾多，其他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包括：交通災害與火災災害、寒害等，期透過本計畫加強各項災害之防救作為，進而提升其整體之抗災耐災能力。

第七章 災害防救機制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定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鄉長）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包含：1.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長就本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組織如表 1-3 所示。

表 1-3、荊桐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召集人	鄉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委員	民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工務課課長
	農經課課長
	行政室主任
	社會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清潔隊隊長
	殯宗所所長
	轄內各分駐派出所所長
	荊桐消防分隊分隊長
	荊桐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西螺營運所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運處荊桐服務所主任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荊桐服務中心主任	

第二節 災害應變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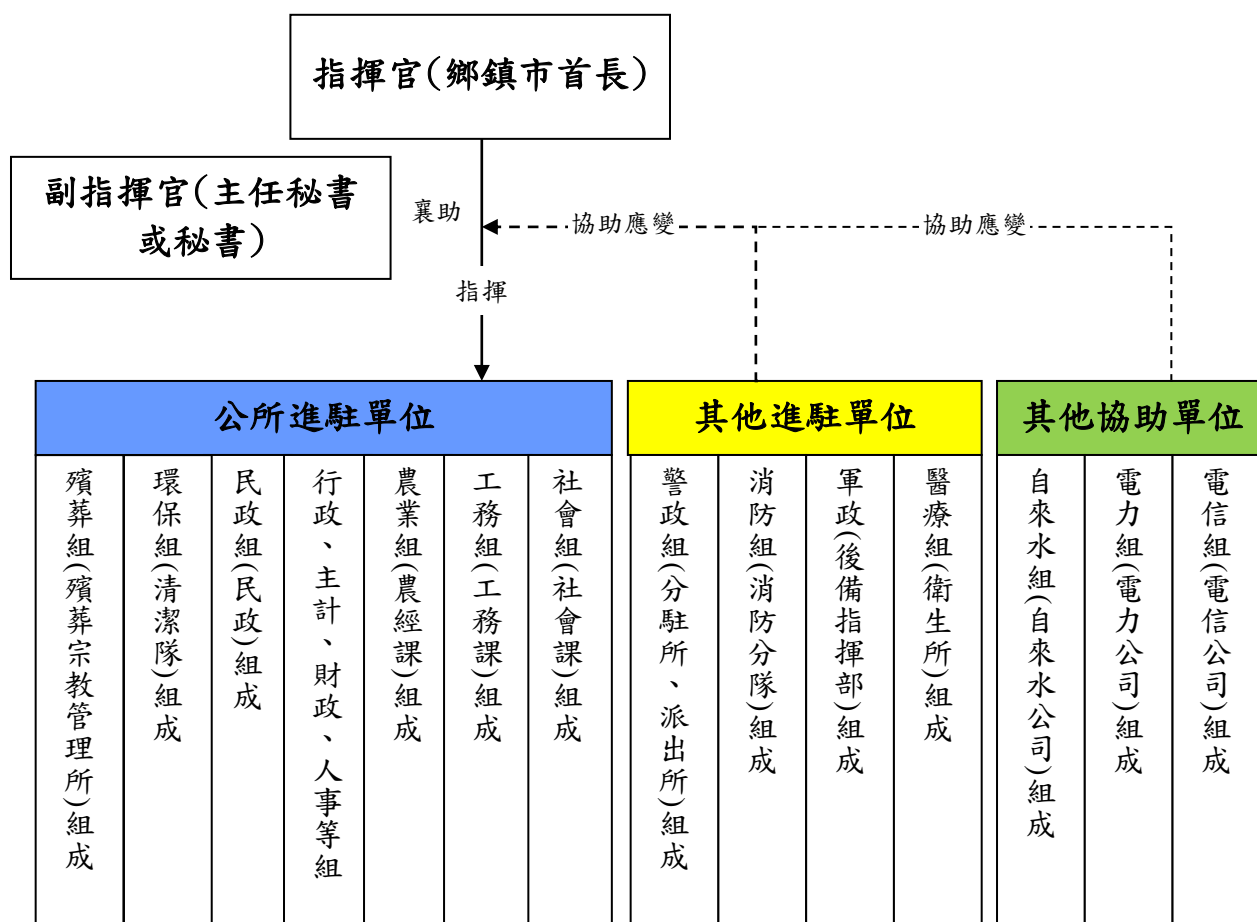
為因應災害發生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二項訂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訂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任務分工等相關事項。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編組如下：

- (一) 指揮官：1 人，由本鄉首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 人，由本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
- (三) 進駐機關及人員：
 1. 本公所各相關單位：由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主計室、行政室、財政課、人事室、殯宗所、清潔隊等相關課室權責人員進駐。
 2. 鄉內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由雲林縣荊桐消防分隊、荊桐分駐所、饒平派出所、荊桐鄉衛生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西螺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

第三節 災害應變任務分工

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各任務編組分工則按各課室與支援單位作為區分，並將各相關課室與支援單位編組納入，重新規劃其各項任務分工如表 1-4 所示。

表 1-4、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第八章 防救災能量

第一節 防救災據點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本鄉防救災據點，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據點依民政、警政及消防區分計有公所、村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其資訊如表 1-5 所示。

表 1-5、荊桐鄉防救災據點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荊桐鄉公所	和平路 53 號	05-5844661

荊桐村辦公處	荊桐村中山路 170 號	05-5847459
甘厝村辦公處	甘厝村 73 號	05-5842313
甘西村辦公處	甘西村 49-1 號	05-5844132
興桐村辦公處	興桐村新莊 57 號	05-5842274
義和村辦公處	義和村三和 100 號	05-5842341
埔子村辦公處	埔子村埔子 61 號	05-5842340
大美村辦公處	大美村大美 53-1 號	05-5842064
埔尾村辦公處	埔尾村油車 72 號	05-5512484
興貴村辦公處	興貴村興北 110-1 號	05-5847071
饒平村辦公處	饒平村饒平西路 45 之 8 號	05-5842324
四合村辦公處	四合村后埔 81 號	05-5712305
麻園村辦公處	麻園村榮貫 127 號	05-5712736
五華村辦公處	五華村湖內 27 號	05-5712231
六合村辦公處	六合村新庄 9-1 號	05-5712145
警政系統		
荊桐分駐所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 170 號	05-5842025
饒平派出所	荊桐鄉饒平村饒平 179 號	05-5842034
消防系統		
荊桐消防分隊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 170 號	05-5842094
醫療院所		
荊桐鄉衛生所	荊桐鄉和平路 53-2 號	05-5842575
林泰璋診所	荊桐鄉西安路 2-3 號	05-5849311
林內科診所	荊桐鄉和平路 39-3 號	05-5842425
祐安外科診所	荊桐鄉中山路 36 巷 6 號	05-5848285
劉復興診所	荊桐鄉中山路 32-7 號	05-5849518
全奕診所	荊桐鄉中正路 63 號	05-5840855
聰仁診所	荊桐鄉中山路 154 號	05-5842515
林宏欣診所	荊桐鄉永基路 54-1 號	05-5712249
永和診所	荊桐鄉和平路 49-6 號	05-5846637
健順診所	荊桐鄉饒平南路 24-26 號	05-5842211
荊桐台全診所	荊桐鄉中正路 168 號	05-5842222

第二節 防救災人力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力，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人力計有民政、警消、衛生等單位，其清冊詳見附錄一。

第三節 防救災資源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附錄二。醫療診所名冊提供各醫療診所的地址與聯絡方式，以備災害發生能就對鄰近醫療院所快速取得聯繫，清冊詳見附錄三。

第九章 其他防救災資訊

第一節 災害弱勢

本鄉平時應建置轄內災害弱勢族群清冊並定期更新，以作為災時優先疏散撤離之參考。(社會課)

第二節 社福機構

本鄉之縣府立案通過之社福機構，由相關單位提供該機構清冊包含機構名稱、地點、人數與機構內需最優先撤離之對象，如慢性疾病患者及行動不便者，並於災時優先疏散撤離。(社會課)

第三節 維生管線

本鄉維生管線如瓦斯、有線電纜，自來水管線均由相關單位負責維護。

第二篇 風災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風災特性

每年夏季 7 月至 9 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排水系統排水不及而導致淹水，或風勢過大導致路樹及招牌倒塌等。

表 2-1、荊桐鄉颱風歷史災情

年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1	蘇拉颱風	四合村后埔路	路樹倒塌
		縣道 156 與 154 交界往西螺方向	路樹倒塌
		大美村溪美 33-7 號	路樹倒塌
		荊桐村和平路 11 號	路樹倒塌
		六合國小(154 線)附近	路樹倒塌
		四合村永基 18 號	淹水
		大美村鐵支路往台一丁路上	路樹倒塌
		荊桐村中正路 244 號	淹水
		榮村 59-5 號	淹水
		和平路 41 巷 75 號	淹水 4-5 公分
		154 線饒平往西螺方向	路樹倒塌
		和平路 41 巷 45 號	住宅淹水
		麻園埤寮前主席家前	淹水封橋
		五華村往湖內溪埔	路樹倒塌
		農化廠華夏旁	路樹倒塌
		中正路 25 號	住宅淹水
		埔尾村榮橋奇力新工廠大門前	淹水
		荊桐國中前楊桃台一丁線	淹水

		西安路 27 巷 21-26 號	淹水
		孩沙里福天宮附近	路樹倒塌
		台一線經荊桐國中農路	淹水
		延平路 6-1 號	淹水
		台一丁往荊桐國中地標	淹水
		麻園村往六合村 154 線道靠近砂石廠附近	路樹倒塌
102	蘇力颱風	六合村東興	停電
		埔尾村油車	路樹倒塌
		甘西村	路樹倒塌
		新莊木材行旁路口	反射鏡倒塌
		雲 154 線饒平往林內	路樹倒塌
		台一丁溪美 54 號旁	路樹倒塌壓到電線
		公所前饒平路過豬舍左邊	路樹倒塌
102	潭美颱風	第二公墓往西螺方向	路樹倒塌
		甘西村	路樹倒塌
	康芮颱風	義和村舊頂埤	淹水封橋
		油車往下麻園嘉南大圳 50 公尺左右	電線斷折
		大美舊豪寶工廠附件	水溝阻塞，土方坍方
		埔子村外環荊桐南路至榮村活動中心	淹水
		甘厝村聖濟堂至華廈	淹水
		榮村親水公園	淹水
		台一線至台一丁	淹水 10 公分，約 100 公尺長
		154 乙仁愛橋、和平橋、安慶橋	淹水封橋
		光復橋(台一丁)至鄉道雲 54 線	封橋
		甘西活動中心南側	淹水封路
		荊桐國中(台一丁線上)	水淹二車道 300 公尺 1
		甘厝中排高速公路以東	淹水
	康芮颱風	大美村溪美 6 鄰 21 號之 36 對面	淹水
		舊榮橋奇力新公司附近烏塗大排	黃土橋倒塌致電桿傾斜

		油車 66-68 號舊榮橋前敕令工廠旁	擋土牆倒塌影響排水
103	麥德姆颱風	樹子腳大排(饒平西路往南)	擋土牆下陷
		往饒平方向	路樹倒塌
		新莊往義和活動中心路上	鐵皮掉落
		六合國小前	路樹倒塌
		六合東興活心附近路旁	反射鏡傾倒
		饒平公園	路樹倒塌
		台一線三和加油站分隔島	路樹倒塌
		第二公墓	路燈傾倒
	鳳凰颱風	154 線 33.5K	路樹倒塌
104	0524 豪雨	甘西村	淹水
		甘厝村	淹水
	蘇迪勒颱風	全鄉	路樹倒塌 40 餘棵、招牌及鷹架等倒塌 5 件
		全鄉	停電或電線(桿)倒塌掉落
	杜鵑颱風	全鄉	停電或電線(燈)倒塌掉落
		全鄉	路樹倒塌 7 棵、招牌等掉落 3 件
105	梅姬颱風	全鄉	停電或電線(燈)倒塌掉落
		全鄉	路樹倒塌 20 餘棵、招牌及指標等掉落 5 件
106	0601 豪雨	烏塗大排敕令工廠旁	防汛道路溝牆坍塌
		溪美、溪底寮及樹子腳大排	排水不良
		大美村溪美 33-2 號、溪底 2-2 號等民宅	淹水高度至膝蓋
		埔子村榮村 59-5 號、榮村 59-7 號等民宅	淹水高度至腳踝
107	0702 豪雨	雲 54 埔子村路段	淹水高度至腳踝
		埔子橋，埔子往榮村路段	淹水高度至腳踝

荊桐鄉淹水潛勢圖：

圖 2-1、雲林縣荊桐鄉淹水潛勢圖(350mm)



圖 2-2、雲林縣荊桐鄉淹水潛勢圖(450mm)



圖 2-3、雲林縣荊桐鄉淹水潛勢圖(600mm)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壹.重要建築物設施

重要建築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平時即應加強重要建築物的耐風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對於住家之建築物亦應加強耐水災能力，災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一. 工作要項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公共建築物及設施耐坡地災害能力之調查及維護（如政府機關、超高大樓、橋樑、醫院、大型社區、大型公共活動建築物等）。
- (三). 研訂建築物設置防災減災設施及設備獎勵辦法。
- (四). 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

【措施】：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公共建設（如學校、醫院、橋樑及避難場所等）或民間的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依據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分析重要性建築物及設施（如學校、醫院、橋樑及避難場所等），如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則應加強設施及設備耐坡地災害之能力。
 - (三). 配合相關建築法令之修訂，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建築物應將機械及設備空間規劃至較高樓層設置，並酌予容積之獎勵。
 - (四).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重要建築物及設施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如監視、攝影設備），對於有可能造成災害之情況立即提出改善及補救行動。
- 【預期成果】**：上述措施因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迄今無明文規定，故列入中長期工作項目，俟完成修法後再據以實施，目前則配合加強宣導其措施之重要性。
-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工務課、各級業務機關及權責單位

參. 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並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 工作要項

- (一). 應用風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各級業務機關及權責單位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能力之設計。
- (二). 加強各項交通設施耐坡地災害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三). 各交通系統間建立相互支援聯繫方案或替補運輸計畫。
- (四).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

【措施】：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興建，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交通設施的設置，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坡地災害能力。
- (三).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將颱風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 (四).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籌建時，應將耐坡地災害能力之安全思維及減災設備納入考量。

【預期成果】：將可強化交通設施的耐災能力及建立交通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工務課、各級業務機關及權責單位

肆. 維生管線

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輸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管線為供應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

範圍遍佈本縣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因此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經過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除應依本縣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一. 工作要項

- (一).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經過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除應依本縣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二). 擬定颱風洪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 對策與措施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輸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維生管線的設置，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對於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輸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維生管線設施，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坡地災害能力。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的基本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將颱風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 (四).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依本縣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水強度。
- (五).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預期成果】：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水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工務課、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

壹. 落實中小學生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一. 工作要項

- (一). 廣泛蒐集並統整颱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 舉辦或配合縣府及本鄉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並透過學

生之影響力及發揮擴散力，全面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措施】：

- (一). 透過認知教學、技能教學與情意教學，培養學生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及敏感度、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以及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 (二).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以防災科學博物館參觀訪問首要考慮對象。
- (三). 鼓勵國民中小學各班級均能訂閱免費之「消防電子報」，並針對其主要內容，如緩降機之操作、身上起火之處置、火場逃生要領等實用知識，以及最新災害案例，及時提供分析、建議與實際操作演練，讓學童獲得最新、最正確之消防資訊。

【預期成果】：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貳.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居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 工作要項

全鄉居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將防災正確知識及觀念深植居民日常生活中。

【措施】：

- (一). 辦理村鄰長防災講習會議，再請村鄰長協助宣導民眾注意防災，加強防災能力。
- (二). 宣導村鄰互助觀念，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 (三). 利用各項活動及會議，加強防災宣導。

【預期成果】：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壹. 火災

颱風災害期間，狂風及豪雨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一. 工作要項

- (一).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 (二). 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風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三). 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降低颱風災害之二次災害損失

【措施】：

- (一).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二).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 (三).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四). 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預期成果】：完善之減災設備之整備，可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

貳. 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 工作要項

- (一). 擬定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
- (二).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減低颱風災後疫情之發生

【措施】：

- (一). 本鄉災前即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 (二).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鄉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預期成果】：颱風淹水災害後能迅速進行災區消毒作業，降低疫病之發生。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荊桐鄉公所清潔隊

參. 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 工作要項

- (一). 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 (二).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措施】：

- (一). 各村廢棄物清理，建立以村及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環境回復。
- (二). 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 (四). 垃圾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 (五). 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砂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預期成果】：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清潔隊

肆.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 工作要項

- (一). 針對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 訂定危險建築物及物品處置原則及要點，並定期派員檢測。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避免各村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建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鄉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措施】：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 (二).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預期成果】：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

維護。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工務課、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壹.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一. 工作要項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 (二). 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四). 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機制計畫、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動員。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健全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提昇救災效率。

【措施】：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二).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三).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預期成果】：由於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事前已訂定動員計畫並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

【辦理單位】：各單位

貳.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

一. 工作要項

- (一).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 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落實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措施】：

- (一).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二). 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本鄉各級業務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
 - (三).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 1. 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 2. 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 3. 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 4. 村、鄰組織志、義工。
 - 5. 民間協力廠商。
 - (四).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1. 義警人員。
 - 2. 義消人員。
 - 3. 義交人員。
 - 4. 民防團。
 - (五). 軍隊動員計畫。
 - (六).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 【預期成果】：廣納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全面提昇災害搶救效率。
-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

依據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崩塌範圍、及危險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

一. 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 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鄉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 防汛期前整備完成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三). 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四). 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於災害前分析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預期成果】：藉由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提昇整體應變能力。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工務課

第三節 民生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鄉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 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 研擬進行簽訂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預期成果】：有效管理各項救難物資，以為災害搶救之緊急運用。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

第四節 避難收容場所及路線之規劃

壹. 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充分掌握本鄉颱風及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並充分利用本鄉公園、各級學校之普及性，以及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規劃本鄉颱風災害之避難場所及設施。

一. 工作要項

- (一).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低窪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二). 防汛期前，完成各村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 (三). 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村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 (四). 針對本鄉重要設施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五).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颱風災害來臨時，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措施】：

- (一). 針對本鄉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二).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村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 (四).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處及鄉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 (五).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等。
- (六).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七).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八).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貳.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 工作要項

- (一). 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 (二). 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運用本鄉災害潛勢資料，適切規劃本鄉颱風洪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

【措施】：

- (一). 製作本鄉各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 (二). 印製簡易疏散避難圖宣導品，發放每戶家中，以利民眾災時避難逃生。

【預期成果】：藉由本鄉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徑、相關避難圈規劃圖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各行政區緊急避難場所、設施之使用及整備，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一. 工作要項

-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 (二). 各村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及利用各項設施資源，俾利颱風災害時相關避難場所之開設及災民收容作業順利，。

【措施】：

- (一).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二).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 (三).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四).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五).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預期成果】：藉由緊急避難場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社會課

第六節 訓練

壹. 專業技能訓練

針對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以利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

一. 工作要項

- (一). 救生訓練。

- (二). 搶修訓練。
- (三). 蒐報訓練。
- (四). 其他災害應變之必要技能技術。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提昇專業救災人員的救災技能，針對各類型災害發生，進行最佳之應變搶救作業，有效救助人命、減少災害損失。

【措施】：

(一). 有關救生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火災搶救訓練。
- 2. 人命救助訓練。
- 3. 破壞作業訓練。
- 4. 繩索救助訓練。
- 6. 直昇機立體救災訓練。
- 7. 建築物搜索作業訓練。
- 8. 建物破壞、支撐及人命救援訓練。

(二). 有關搶修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擋土牆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訓練。
- 2. 擋土牆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三). 有關蒐報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災情蒐集訓練。
- 2. 災情通報訓練。
- 3. 資訊傳遞聯繫訓練。
- 4. 通訊器材使用訓練。
- 5. 決策支援系統之操作訓練。

【預期成果】：提昇專業救災人員的救災技能，包含救生、搶修及蒐報訓練等各項技能，除保障救災人員的安全外，亦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地展開災害搶救，使搶救作業能順利進行，減少災害損失。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荊桐分駐所及饒平派出所、荊桐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

伍. 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一. 工作要項

- (一). 避難逃生訓練。

- (二). 相互援救訓練。
- (三). 初級緊急救護訓練。
- (四). 災情報告技巧。
- (五). 訊息、新聞取得方式。
- (六). 水、電、瓦斯、電話之災時運用。
- (七). 受困求救訓練。
- (八). 其他必要之基礎訓練。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措施】：

- (一). 針對各災害防救工作成員進行無預警性應變救災演習，應包含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任務編組之書表、設備機具、通聯等資料與運作狀況。
- (二). 災害防救工作成員應定期接受災害防救講習，講習由本鄉指定機關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機構辦理，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知能、新法規、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講習規定及時間另定之。
- (三). 一般民眾訓練得結合社區組織、企業及民間團體之災害防救活動，由本鄉相關單位提供技術指導、支援器材及其他必要之配合行為，以普遍提昇居民災害防救能力。

【預期成果】：藉由平時無預警應變救災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荊桐分駐所及饒平派出所、荊桐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與規劃

於每年防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 工作要項

- (一). 各級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
- (二). 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高潛勢地區及境況模擬易發生淹水地區（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加強颱風及坡地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 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為：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本鄉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預期成果】：使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瞭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機。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表 2-2、荊桐鄉各項災害權責分工表

災 害 種 類	縣 府 主 管 機 關	本 鄉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風災	消防局	民政課	
震災	消防局	民政課	
重大火災	消防局	消防分隊	
爆炸災害	消防局	消防分隊	
水災	水利處	工務課	
旱災	水利處	工務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建設處	工務課	
寒害	農業處	農經課	
空難	工務處	工務課	
疫災	衛生局	衛生所	
重大交通事故	警察局、工務處	警察分局、工務課	
毒性物化學質災害	環保局	清潔隊	
重大工程事故	工務處	工務課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機關	

【方案二】

【目標】：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措施】：

- (一). 每年 4 月底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 (二). 鄉公所應於每年 5 月上旬，召集參加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 (三).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四). 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 (五).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 (六). 訂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並熟悉運作模式。

【預期成果】：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隨時保持機動堪用狀態。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方案三】

【目標】：確立應變中心之編組

【措施】：

(一).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1. 指揮官：指揮官由鄉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主任秘書擔任。
2. 編組：定於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 前進指揮所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設置前進指揮所；依據災害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由指定人員（災害現場標準處理程序）出任指揮官，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另外，為落實對策執行，得依狀況設置各分支部門並給予適當的權限。

【預期成果】：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之任務分工。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方案四】

【目標】：建立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措施】：

(一). 設置之條件：

轄區內發生風災、水災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鄉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雲林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採納防災會議之意見，立即依事前規劃之程序依序完成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工作。在此同時，鄉長應同步完成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

(二). 撤除的時間：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鄉民。
- (四).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五). 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長以書面資料報經縣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 (六). 開設、關閉的通知公告

【預期成果】：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撤除原則。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八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 工作要項

- (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二). 設立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前進指揮所設立時應配備之軟、硬體設備。

二. 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明確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原則

【措施】：

-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需符合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需求。決策過程中，需要充分的資訊輔助，例如最新的水情狀況或是災情及救災的現況等等。因此，決策的品質，往往決定於相關資訊是否可以有效並迅捷的提供。決策的執行，亦需要配合有效的命令傳達。
-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5. 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6. 在本鄉的管理範疇內，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應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三). 災害應變中心的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應變階段所需系統為優先考量，包括災害預警系統、颱風動態顯示系統、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主動災情調查系統、災情通報系統、救災派遣系統、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災害現場調查系統、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等。
2. 災害預警系統：
洪水預警系統—依據中央氣象局的即時降雨資料及河川局之洪水預警模式，並配合條件相符之淹水潛勢資料，判斷可能發生淹水的地區，由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3. 颱風動態顯示系統係透過高速網路，接收氣象局的即時氣象衛星圖、即時降雨雷達影像、及颱風動態模擬資訊，以利救災人員掌握颱風的即時動態及其降雨與風速的空間分佈，協助救災人員的調配。
4. 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系統的資訊，對特定地區及人員自動發佈人員疏散通報，將人員疏散到預定的避難場所，並依據災情資料將災民安置至適當之避難所。
5. 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資訊，及災害可能發生之規模與地點，派遣人員機具至災害地點，利用無線傳輸錄影機，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傳輸至災害應變中心，或利用遠距攝影之影像資料，協助緊急救災派遣。
6. 災情通報系統接收由地方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傳遞之即時災情資料（如 PDA 無線傳輸系統），讓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的災情資料，提供緊急救災派遣之用。
7. 救災派遣系統：
依據災情通報系統及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之資訊，派遣水上救生人員搶救遭洪水圍困的居民。
8. 救災資源管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有效的管理救災相關資源，包括緊急避難所、醫護人員、醫護物資、搜救人員、搜救物資、基本維生物資等。
9. 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掌握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清理狀況，視情況需求，派遣廢棄物與環境清理人員，進行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消毒清理工作。
10. 災害現場調查系統係派遣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災害實況調查，記錄詳實災害及損失資料，並建置成災害資料庫，做為災害賠償及後續研究重要資料。

【預期成果】：提供未來添購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參考依據。

【辦理單位】：各單位

【方案二】

【目標】：明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內容

【措施】：

(一).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各區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並考量以下基本項目：

1. 通訊系統設備：

- (1). 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 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 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2. 電腦科技設備：

- (1). 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 備援系統設備：

- a. 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b. 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3. 視訊設備：為配合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4. 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村、鄰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二).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即時 119、110、水情中心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災情傳遞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三). 前進指揮所

前進指揮所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為求機動性，宜考慮於底盤高並堅固的車輛上，裝載良好的通訊設備、精簡的電腦設備及可將畫面傳回應變中心的無線攝影監控系統。

【預期成果】：確保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九節 支援協議之訂定

壹. 統合調派支援

鄉公所應與鄰近鄉鎮市訂定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得請求其協助，並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 工作要項

與鄰近鄉鎮市訂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配合本鄉需要預先簽訂支援協定。

【措施】：與鄰近鄉鎮市訂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之橋樑，在緊急應變中，蒐集本鄉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與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政府或相關權責單位為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最優先之處理事項。

一. 工作要項

1. 成立時機：

(1)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2.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下列規定及相關考量因素另定之：

(1) 經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便利運作機制，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風、水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措施】：

(一). 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及警戒區域等。

(二). 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 (三).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四). 鄉長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五).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六).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七).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八).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九).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預期成果】：藉由迅速緊急動員之人力、機具，進行完善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提供必要的處置作為。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訊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 工作要項

- (一). 蒐集、傳遞中央、本縣與本鄉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
- (二). 災情傳遞上應透過鄉、鄰系統加強災情狀況之監控及回報。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靜態資訊系統：中央、雲林縣政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 (二). 動態資訊系統：包含颱風之即時資訊（如颱風最新動態、各地雨量、洪水情資及本縣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
- (三). 各鄉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組成災情資訊蒐集小組分別負責。
- (四). 將災害警戒資訊，透過會議、簡訊、e-mail、電話等方式，於第一時間發送到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五). 本鄉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於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預期成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民眾可收到最新災情資訊。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居民、警察、公所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一. 工作要項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方式，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一). 統一災情通報後，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二). 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一). 風、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確實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
- (二). 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三). 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 1. 各級單位訊息內容通報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由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訂定之）。
 - 2.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四). 資訊通報與處理：
 - 1. 對於居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 2. 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預期成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

壹、避難疏散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等狀況，透過災害查通報方式，將洪水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依事前已訂定之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辦法，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一. 工作要項

1. 規劃以各戶人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居民傷亡損失。

【措施】：

1. 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辦理單位】： 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貳、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本鄉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優先開設緊急安置場所，緊急安置場所，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一. 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運輸設備之規劃，增加疏散作業之執行效率。

【措施】：

- (一) 針對本鄉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 (二)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四)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於優先安置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請求民間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對疏散後之危險地區，工務課等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5. 本鄉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之緊急收容安置計畫，可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不安。

【辦理單位】： 荊桐鄉公所社會課、民政課、工務課

第五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注意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災害事宜。

壹、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 工作要項

1. 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
2. 受災區域安全維護及執行警戒、管制工作。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颱風災害發生後，進行區域封鎖，禁止不相干之人士進入封鎖現場，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措施】：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於災害應變之必要，劃設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域、水域、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二). 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由劃設單位主動發布新聞，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有所遵循。
- (三). 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 (四). 各區循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 (五). 必要時由消防局依據與當地軍警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請求支援。
- (六). 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貳、運輸對策

風、水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 工作要項：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措施】：

(一).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輸送對象部分：

1. 人員：優先輸送人員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消防、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舊人員。
2. 物資：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飲用水、醫藥品、生活必需品、災害復舊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3. 輸送方法：應勘查災害的程度、輸送物資的種類、數量、緊急性及地區的交通設施等狀況，來考量動員的輸送方法。
4. 利用車輛來進行輸送：利用與本鄉簽訂之運輸開口契約，調派運輸工具，協助救援。
5. 國軍支援：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一. 工作要項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相關人、物力支援。視災害規模，依據事先訂定之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國軍部隊支援。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於災害程度無法因應時，有效運用國軍兵力、機具搶救居民生命財產，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並有效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重大災害發生需大量人力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預期成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效運用國軍資源投入搶救行列，降低災害程度，並發揮軍民一家理念。

【辦理單位】：莿桐鄉公所民政課、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第六節 搜救及醫療救護

壹、搜救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搜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 工作要項

- (一). 建立本鄉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管控制度，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表進行運用調度。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
- (三). 消防分隊視災情狀況，啟動本鄉搜救隊動員機制。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平時積極充實本鄉各項搶救機具、設備及人員之整備，於災害來臨時確實掌握現有搶救資源，並依災害種類即時調派相關人員、車輛及機具進行搶救以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措施】：

- (一).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統合動員民力，包括本鄉境內警政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課及工務課等。
- (三). 於本鄉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縣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預期成果】：應變中心對於本鄉可用各項人力、機具等搶救資源，有效正確掌握實際種類及數量，並成功指揮調度，應用於各項搶救決策，發揮救災功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貳、醫療救護

消防分隊接獲民眾報案，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並通知消防局現場救護指揮人員到達時，迅速回報傷者受傷情形；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轄內醫療院所派人協助衛生所參與醫療工作，並待命收治傷患；如災情持續擴大，則通報雲林縣衛生局，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一. 工作要項

- (一). 持續對相關傷患到院之後續醫療照護。
- (二). 社會課與衛生所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之進行及成果。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災中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 (一).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所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本鄉設立之緊急安置所。
- (三). 彙整傷亡者名單上網，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 (四). 請衛生所積極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的基本等級（分級）、設置條件及醫療服務之水準等。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

第七節 物資調度供應與緊急動員

1. 物資調度供應

民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一. 工作要項

- (一). 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協助。
- (二). 民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以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 民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本鄉各村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或訂定民生物品開口契約，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快速的民生應急物資供給機制。

【措施】：

-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以社會課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鄉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雲林縣消防局相關機關調度，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四). 本鄉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預期成果】：期使完善之維生應急物資供給計畫，能盡力改善災後所造成居民生活之不便，滿足受災居民之基本民生需求。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社會課

2. 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壹). 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1. 工作要項

1. 建立本鄉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清冊，災害發生時可根據資源清冊進行運用調度。
2. 視災情狀況，請求其他鄉鎮市或縣府單位支援。

2. 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平時各項搶救機具、設備及人員之整備，於災害來臨時確實掌握現有搶救資源，並依災害種類即時調派相關人員、車輛及機具進行搶救以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措施】：

1.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2.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統合動員民力，分駐(派出)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分隊(負責動員義消)、鄉公所(負責動員村鄰)進行動員。
3. 於鄉級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雲林縣政府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辦理單位】：各單位

(貳). 跨鄉鎮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鄉鎮進行援助。

一. 工作要項

1. 依據與斗六市公所、西螺鎮公所及林內鄉公所訂定之支援協定書規定，請求其支援。

2. 鄰近鄉鎮雙方平日即建立聯絡方式，於申請支援時並指派聯繫人員協調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確立本鄉與鄰近鄉鎮支援災害防救力調度協調作業機制，建立明確而有效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期於本鄉或其他鄉鎮發生重大災害時，於己（機關）力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能即時獲得彼此相互支援兵力，配合執行搶救措施，降低災害程度。

【措施】：

1. 與鄰近鄉鎮進行協商，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時本鄉救災資源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鄉鎮根據協定進行協助。
2. 申請支援鄰近鄉鎮救災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向被支援單位報到、協調，服從指揮官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且盡最大努力完成災害搶救任務。
4. 鄰近鄉鎮支援時並指定引導人員（或由聯繫人兼任）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以便執行災害處理工作。

【預期成果】：災害發生時災情持續擴大，於雲林縣政府搶救資源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能即時獲得鄰近鄉鎮政府相互支援救災能量，並配合相關執行搶救措施，以降低災害程度。

【辦理單位】： 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參). 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一. 工作要項

1.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相關人、物力支援。
2. 視災害規模，依據事先訂定之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國軍部隊支援。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於災害程度無法因應時，有效運用國軍兵力、機具搶救居民生命財產，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並有效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 天然重大災害發生需大量人力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後備指揮部派員支援。

【預期成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效運用國軍資源投入搶救行列，降低災害程度，並發揮軍民一家理念。

【辦理單位】： 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八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 工作要項

- (一)災前運用廣播、網路加強宣導相關防災訊息。
- (二)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風、水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前宣導充分準備，配合消防分隊、災害應變中心聯繫通報預警機制，並保持媒體聯繫管道暢通。

【措施】：

(一). 災前準備：

1. 運用廣播、網路等傳播媒體於每年「防汛期」，加強宣導民眾周知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2. 利用公所及市場跑馬燈發布防災相關訊息，並針對定時定點方式，重複播放，加強民眾注意。

(二). 災中防災宣導：

1. 運用公、民營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系統緊急傳輸災情消息，除電話加以確認外並要求立即播出，並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索取插播稿之播出頻道與播出間距時間。
2. 建立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相互聯繫管道。
3. 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通報機制及媒體聯繫管道宣導災害預警訊息、防災措施等，以便居民即時防災，保障大家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單位】： 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之災害應變程序。

壹. 衛生保健

一. 工作要項

- (一)應提供醫療藥品器材給受災地區民眾使用。
- (二)醫護人員協助災民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衛生保健措施，協助災民維持良好生活品質。

【措施】：

(一)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二)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預期成果】：受災地區與災民保持良好乾淨、健康之狀況。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

貳. 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 工作要項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措施】：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由鄉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四)當災害發生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視需要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發生。

【預期成果】：防止病媒蚊或其他生物病原等疫情孳生。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

參. 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各鄉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一. 工作要項

(一)對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二)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三)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一)整理罹難者遺體資料並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預期成果】：迅速確認罹難者身分，以利罹難者辦理相關喪葬善後事宜。

【辦理單位】： 荊桐鄉殯葬宗教管理所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一. 工作要項

(一)環境清潔工作之執行。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造成地區積水，容易造成大量廢棄物、積水地區成為病媒蚊孳生場所及加速其繁殖速度，為維護民眾健康環境清潔，需配合環境整頓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措施】：

(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鄉受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二)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預期成果】：加速本鄉颱風(豪雨)災害淹水地區災後環境復原與加強受災地區病媒(原)控制，維護環境衛生。

【辦理單位】： 荊桐鄉公所清潔隊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災情勘查

災後由本鄉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初步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上述相關單位之協助。

二、工作要項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土木水利建設工程、農(林、漁、牧)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二)建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三)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三、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一)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二)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本鄉工務課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

- (三)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防洪設施（如擋土牆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與各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四)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由各級學校(包括幼兒園)校長或管理者等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五)有關農業之災情勘查部分：各項農業及其設施之災情勘查工作，由農經課等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執行。
- (六)各種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預期成果】：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辦理單位】：各單位

貳.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災區之村長、村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之緊急處理，解決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一. 工作要項

- (一)針對災情狀況之緊急處理，應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水利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 (二)建立緊急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利用機制。
- (三)以各村為單位，規劃所需之抽水機及發電機數量，並針對較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為優先增購對象，並排定分期分區之計畫。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迅速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建之工作，以恢復居民日常生活，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

【措施】：

(一)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

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淹水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二)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

公共事業機關應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

(三)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

依災區需求由社會課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公所車輛負責運送淹水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四)有關緊急供水：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分隊、鄉公所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五)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由農田水利會及工務課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受損水利設施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災後大量廢棄物由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

(六)有關醫療緊急處理：

衛生所與消防分隊等共同進行災民的緊急醫療救護，並於受災地區設置臨時救護所，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1. 針對傷病者的重傷程度進行檢傷分類。
2. 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處置。
3. 決定是否轉送至後方醫療機構及轉送順序。
4. 對於轉送困難之患者及避難中輕傷者進行醫療。
5. 死亡的確認。

(七)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

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由清潔隊展開第1次災區環境消毒，並俟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完畢後，再展開第2次的環境全面消毒；並依各鄉公所查報淹水戶數，運送小包漂白粉交鄉公所轉送各淹水家戶內環境消毒。

(八)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

鄉公所人員及村幹事辦理災情會勘後，預估所需金額並回報縣社會處，社會處請款將災害救助金逕撥付各鄉公所帳戶，依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原則將災害救助金發放於受災民眾。為儘速供應災區民眾緊急用水需求，在出水壓力許可情況下，應定時定點開啟消防栓，以利需要用水的民眾取水。

(九)有關災害建物積水抽除之問題，公共性建築物由其所屬機關自行處理，私有建築物，以村、鄰為單位，配置抽水機及發電機等機具。

【預期成果】：建立相關救援、救助及復建之制度，於災後儘速恢復市容、居民日常生活，及重建各項建設。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

災後通聯狀況較不順暢，應建立慰助管道，以確立災後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壹. 災民慰助

一. 工作要項

- (一)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受災申請。
- (二)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三)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相關資訊與補助。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災民各項災後重建與補助資訊。

【措施】：

- (一)本鄉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利用居民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本鄉公所設立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鄉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慰助。
- (三)除本鄉公所及居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貳. 災民補助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 工作要項

- (一)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協助災民申辦各項災後補助工作

【措施】：

- (一)災害發生時，本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其他業管單位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縣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居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節 災後紓困

為掌握災後重建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協助受災企業、商號及民眾辦理低利融資、災害貸款，以迅速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一. 工作要項

- (一)提供金融資訊，協助受災戶向金融機構取得中央政府政策性災害貸款。
- (二)協調本鄉信用合作社提供資金辦理災害低利貸款。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整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結合民間財力，協助取得低利貸款，減輕居民負擔，以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措施】：

- (一)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或配合宣導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訊息，以降低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並支援企業自立重生。
- (二)必要時得協調本鄉信用合作社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如提供受災戶資金週轉、專案低利代償信用貸款或配合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相關專案，以協助受災戶共渡難關。

【預期成果】：協助災後重建所需資金，提供管道取得低利資金融通，並期使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財政課

第五節 災民生活復建

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 工作要項

- (一)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二)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三)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 (一)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6階段行政流程(1.應於30日內→2.檢具損失清單→3.加附證明文件→4.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經核定後→6.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 (二)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 (三)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四)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五)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第三篇地震災害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歷史災情分析

一、歷年重大地震事件調查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中央氣象局彙整之近 100 年來災害性地震資料，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歷史災害地震如表 3-1，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務損失。雲林縣歷史地震記錄的蒐集及調查可作為日後雲林縣地區地震規模設定之依據。

表 3-1、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或附近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 源度	規 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1904	4	24	14	39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1906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梅仔坑北方至民雄長 13 公里斷層。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0	1	29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1931	1	24	23	02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損害。
1941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 10 公里中埔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草嶺山崩。

							附近						
1964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 43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 (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 砂。	
1964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 50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 餘震。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 西方 14.2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 震。 瑞里飯店嚴 重受損,阿里 山區多處公 路、鐵路坍 方中斷,嘉南 地區多處房 屋毀損。	
1999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潭 西方9 公里	8	7.3	2415*	51711*	二十世紀台 灣島內規模 最大地震,車 籠埔斷層活 動,錯動長達 80公里。南 投、台中縣 災情慘重。 (集集大地 震)。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 西偏北 2.5公 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 北偏東 40、8 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 斷災情嚴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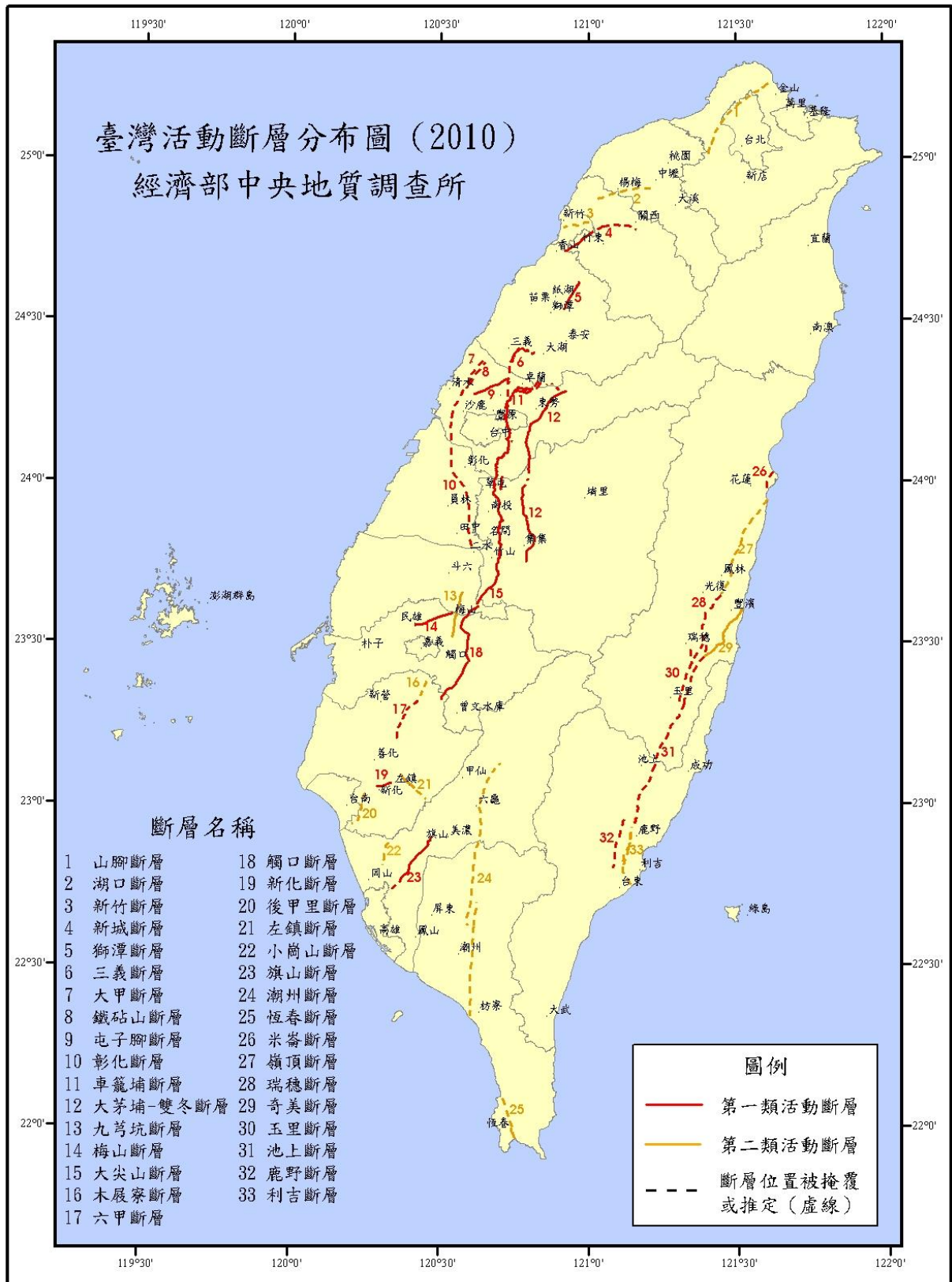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偏東方 10.1 公里	24.1	6.2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災害地震總彙，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damage_eq.htm)

二、斷層簡介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斷層分布如圖 1，雲林縣周圍的斷層則有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斷層、觸口斷層、彰化斷層 4 條，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各斷層帶之分布情形如下：

- (一)梅山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向西延伸至民雄鄉東湖村，長約 13 公里。1906 年梅山地震（規模 7.1）所造成的地震斷層，當時的地表破裂稱為梅仔坑斷層與陳厝寮斷層，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二)九芎坑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北北東走向，由雲林縣古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附近，長約 17 公里，其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三)大尖山斷層：依斷層的特性可以分為 2 段，北段為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約呈東北走向，由南投縣竹山鎮嶺腳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至雲林縣古坑鄉樟湖附近，為內磅斷層（又稱樟湖山斷層或古坑斷層），本段在 1999 年集集地震時曾活動；南段為逆移斷層，由東北走向轉東南走向，由古坑鄉樟湖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金獅寮；總長約 25 公里。斷層北端在竹山鎮嶺腳附近與鹿寮斷層連接，南端在金獅寮附近與水社寮斷層及觸口斷層連接。
- (四)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台南縣白河鎮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五)彰化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斷層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長約 36 公里，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3-1、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三、地震災害規模設定

擬定地區地震災害防救計畫時，應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性的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進行相關計畫的擬定及推動。一般規模設定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即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SHA)，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的地震規模，本研究為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擬定以下五種震災模擬事件，包括梅山、九芎坑、大尖山、觸口及彰化斷層錯動產生之地震，供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圖 3-2、梅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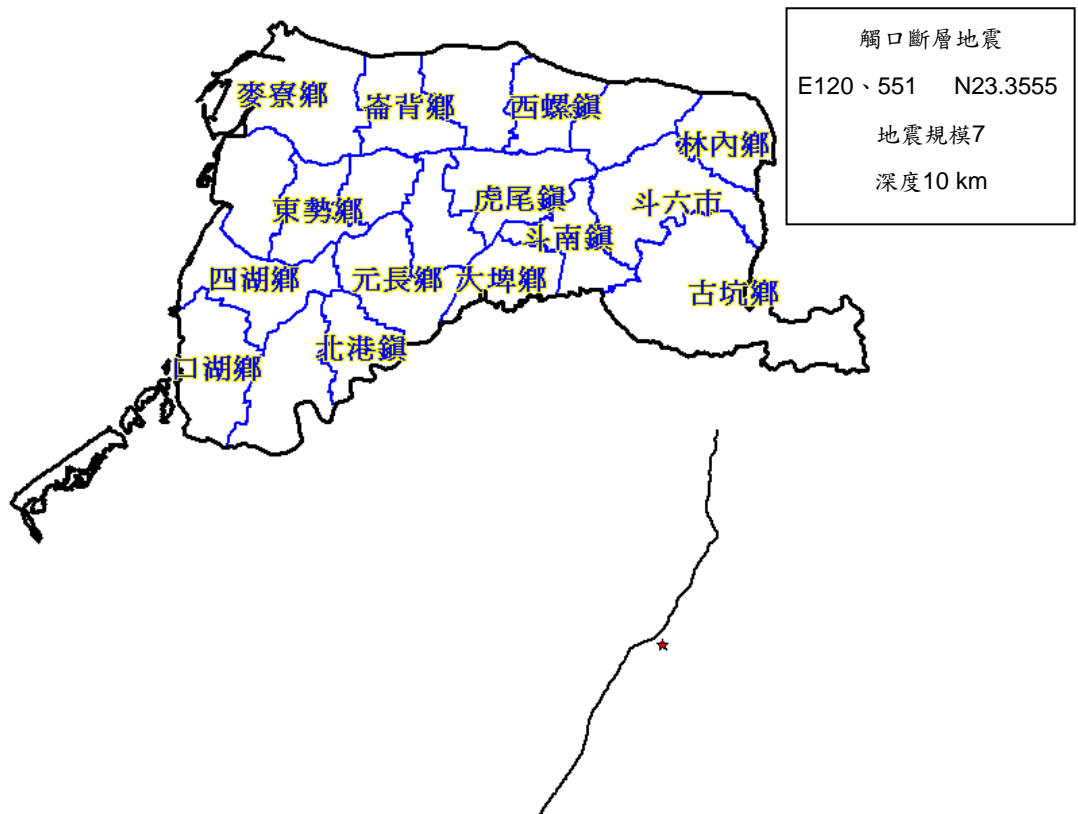
事件二：九芎坑斷層地震

圖 3-3、九芎坑斷層地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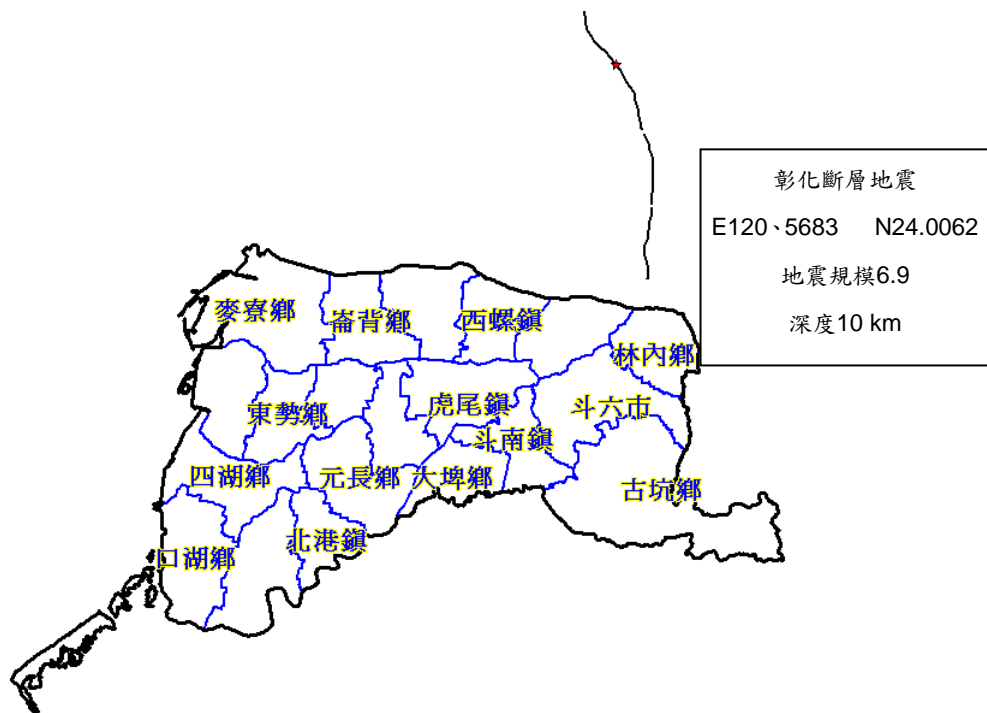
事件三：大尖山斷層地震

圖 3-4、大尖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事件四：觸口斷層地震

圖 3-5、觸口斷層地震分布圖



事件五：彰化斷層地震

圖 3-6、彰化斷層地震分布圖

四、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決定出模擬地震事件的震源參數後，接下來即可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包括地表震動強度和引致永久位移量的推估，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擬定「梅山斷層地震(E120.4908 N23.5716)地震規模7，深度10公里」之事件，供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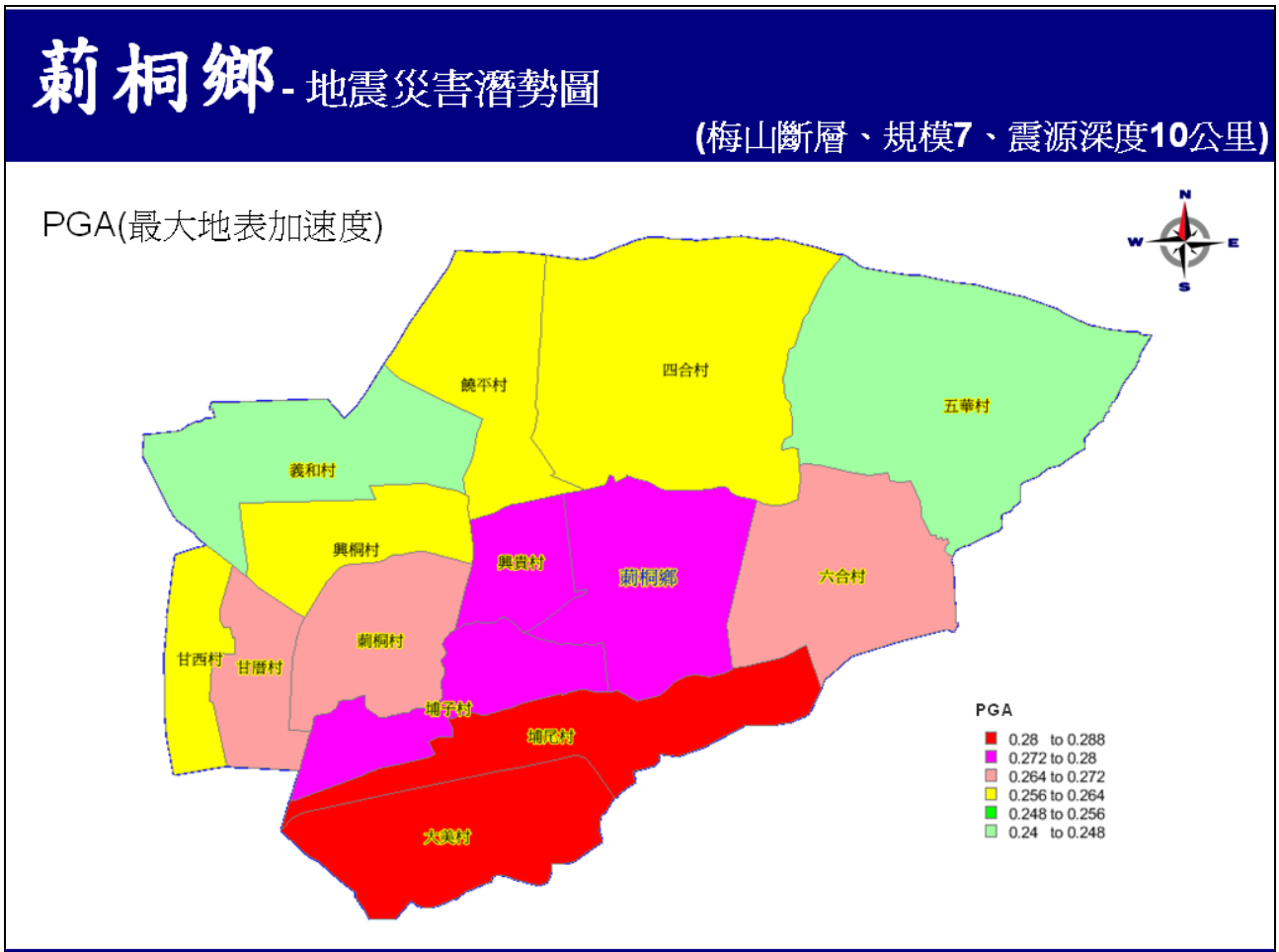


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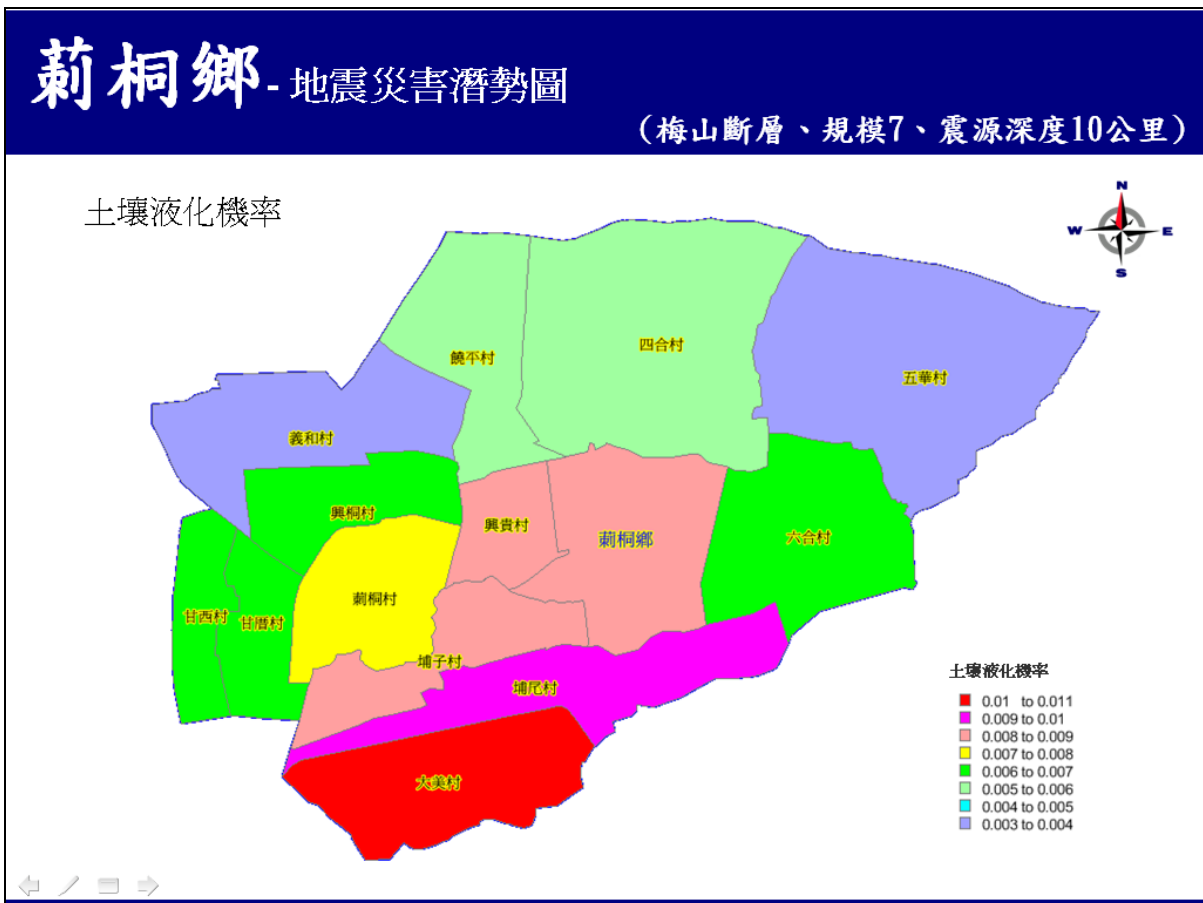


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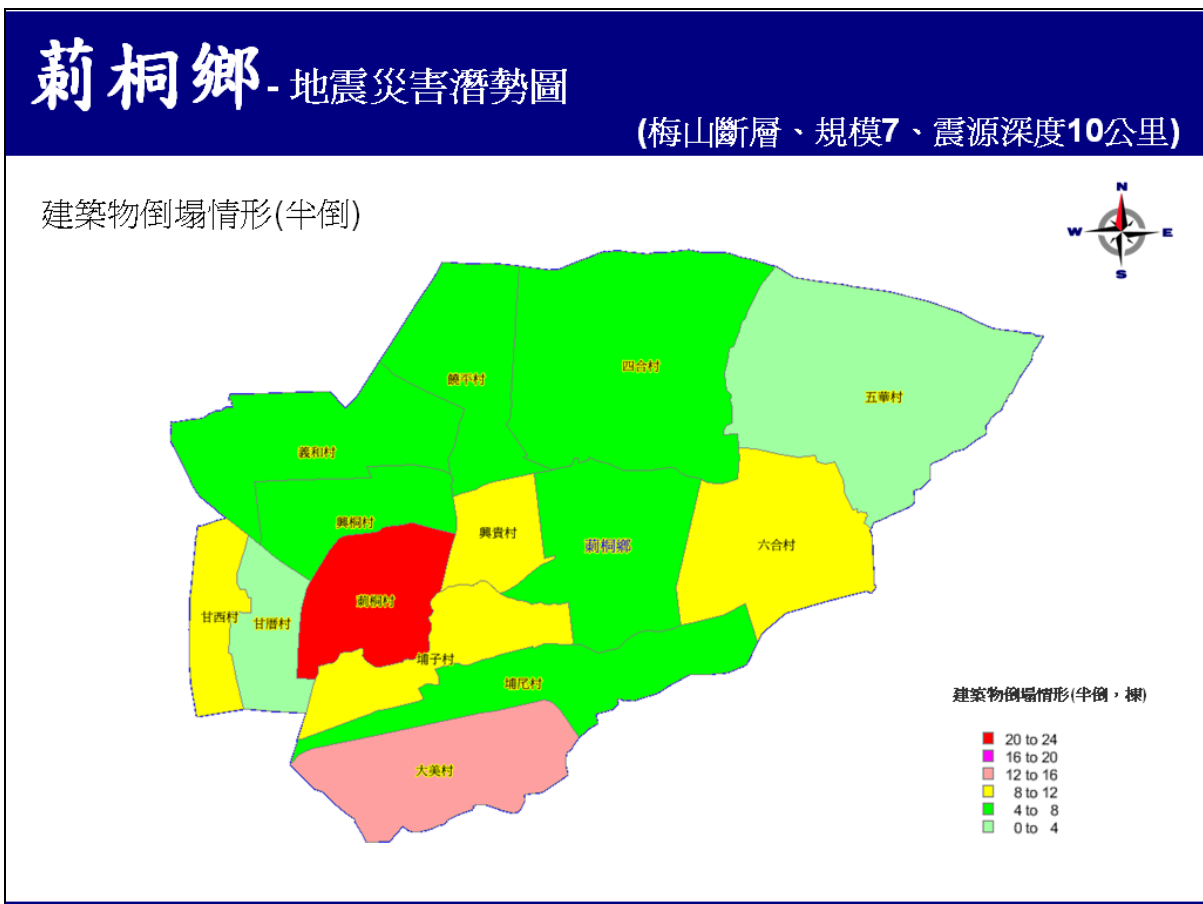


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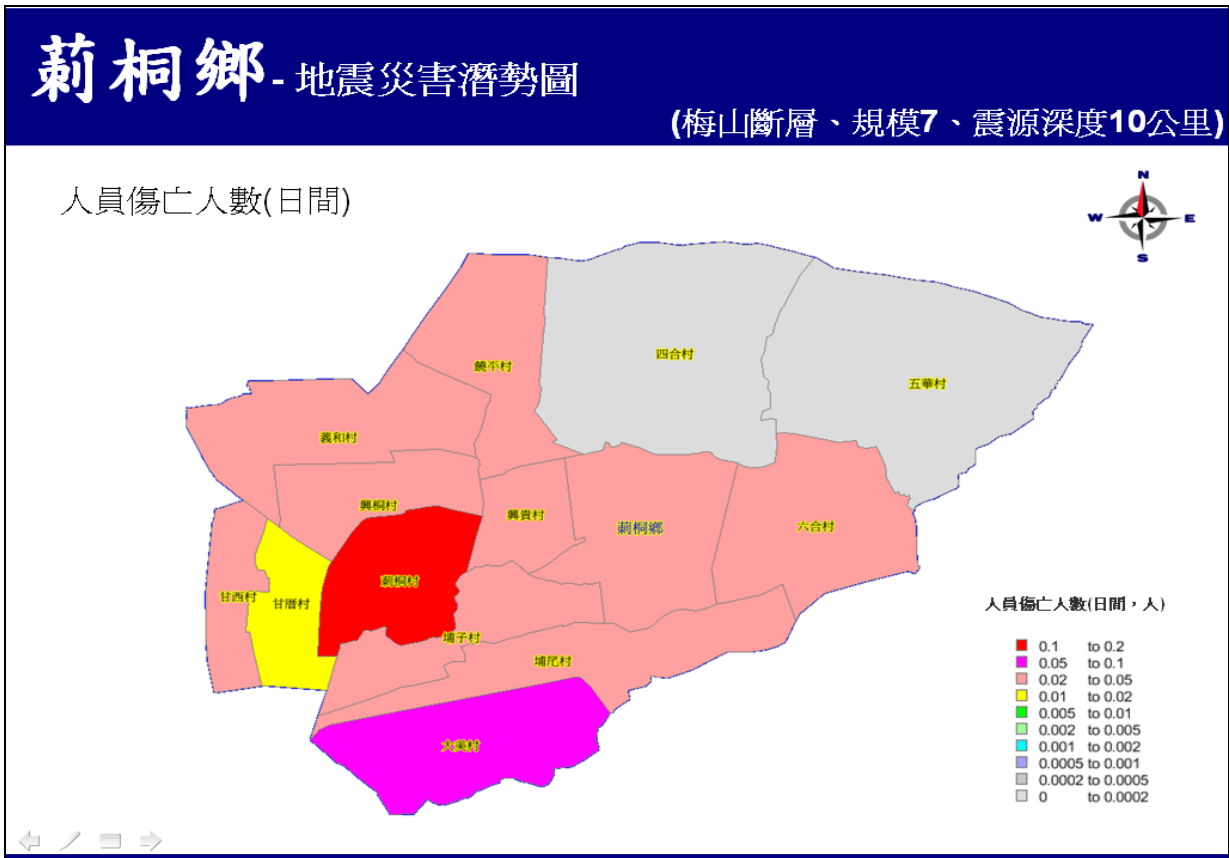


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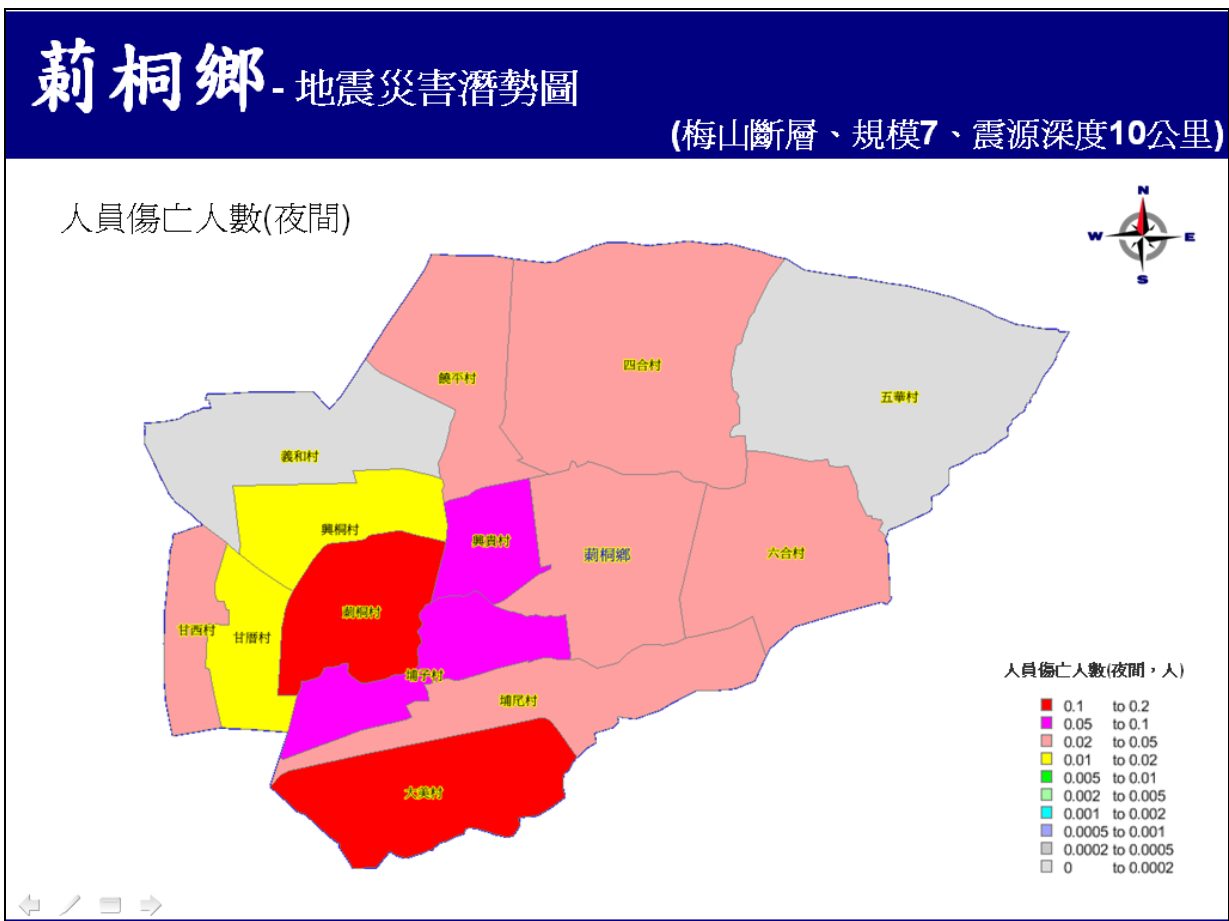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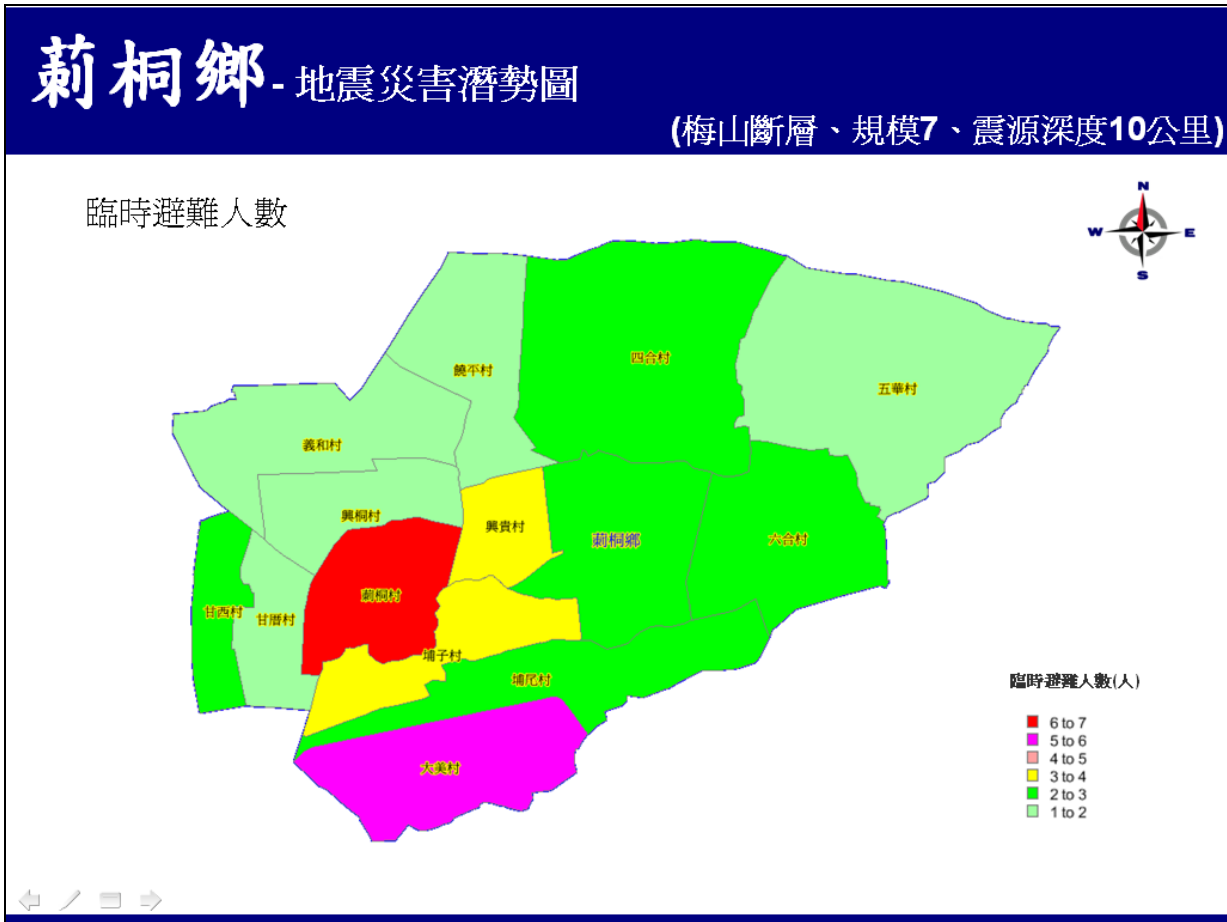


圖 3-12



五、震災境況模擬

震災境況模擬仍依據 TELES 評估分析結果而得，可依據所得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再套疊本縣救援道路、連外橋樑分布圖及地下管線分布圖與落於 PGA 較大之區域內的重要建物，可建議優先進行檢測，並擬定建物補強計畫。

六、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軍營及橋樑)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延誤救災先機。

本節所進行之震災境況模擬，是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開發之 TELES 分析軟體加以分析，此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因此應用於減災、整備計畫，應屬合理可行，惟礙於研發時程，尚有以下缺失，業務單位應用時應予注意考量：

- (一). 因程式內部所需資料均已加以定義，其中尚有與雲林縣政府各業務單位因應業務需求所控管之資料有所出入，而無法適當填入其既定之資料欄位。

(二). 礙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時程，許多更新及新建置基本資料尚未能即時更新，以致分析資料可能與現況不符。

(三). 由於雲林縣政府資料庫尚未建置完全，許多已規劃之程式功能因此無法完全開發完成。

因此，以下再就雲林縣資料庫作一討論：

(四). 建築物資料

目前境況模擬中，一般建物資料係建管處提供之使用執照資料，此為一累計資料，即已拆除或不存在的建築物並未予以刪除，且建築物地址係記載建造當時資料，幾經門牌整編，造成部分資料與現有地址不合。因此為程式分析之便，一般建物建議加註所在地行政區名並記載建物數量、結構型態與空間位置等相關資料。

(五). 重要設施資料

由於重要設施(如學校、醫院、消防隊與警察局及橋梁等)在震災來臨時或為物資、人力集中之重要據點，或為運輸補給時不可或缺之要道，因此，重要設施之境況模擬更需比一般建築物的精確度要求更高。其於損壞評估過程需要空間位置、建築型態、建構年代等詳細資料。

(六). 人口資料

進行模擬震災傷亡人數推估時需有日間、夜間人口數及工業區、商業區工作人口數等相關資料，依現階段工作成果僅取得戶籍人口數，有關日間、夜間人口數及工業區、商業區工作人口數係經相當假設估得，對分析結果應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七). 維生管線

截至目前，本縣之維生管線(如瓦斯、電力、電信等)等資料尚未蒐集或建置完成，因此缺乏各種維生管線的管線形式、管道口徑、空間位置等資料，暫無法進行維生管線損壞分析之境況模擬。

同時，災害規模設定為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據，除應落實規模設定應用於各項防災計畫外，亦應定期檢討，尤其在資料庫更新及 TELES 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改版時，應研擬計畫因應方式及檢討時機，雖地震災害屬週期性較長之天然災害，然身處地震頻繁的台灣，仍應時時注意地震災害的防救工作，因此檢討期程應以 2~3 年為佳。

防救災工作係需要長期投注物力、人力的工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週而復始，環環相扣，希望能藉由事前的計畫，將災害對民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說明：中央政府應加強推動地震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並運用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而各級政府應加強有關地震災害及地震防災的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置。針對地震災害而言，本縣無法自絕於其他縣市之外，獨力進行防震業務，故建議相關單位除應因應所轄業務，訂定執行計畫外，有關防、救災資料的蒐集，應儘量配合經中央政府或日後分析程式研發單位審慎規劃後，所提之建議需求欄位項目、建置順序，擬定短、中、長期建置、更新計畫，俾使本府防、救災資料庫日臻完善，並希對日後相關單位發展本土性分析參數需求，有所助益。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工務課、民政課）

為使防救災資源統籌有效運用，將相關重要設施予以分類為重要建物設施（如學校、醫院等）、交通設施（如道路、橋樑等）、維生管線（如電力、電信等）及其他（如消防栓等），於平時注重減災措施，期能於災時各項重要設施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壹、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

有關本鄉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派出所等於震災發生時多用作民眾避難、物資集散以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場所，故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俾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一、工作要項

- （一）強化本鄉相關課室及設施管理單位對於所轄含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重要建物設施，其防災、抗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二）參考地震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事件資料，考慮各類重要設施建物屬性及其震災境況模擬結果，各單位擬定所屬重要建物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詳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 （三）確實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派出所等，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俾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措施】：

- （一）本鄉相關單位未來於設置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現有之重要建物設施，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以維護設施安全。
- （二）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運用結果，各單位擬定所屬重要建物設施（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之分階段檢測、補強計畫，據以執行。【備註：有關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促進條例（草案）及相關評估方法、補強技術，刻由內政部依程序制定中。
- （三）重要建物設施之診斷、補強計畫，縣政府應委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為之。

【預期成果】：相關重要設於平時注重減災措施，期能於災時各項重要設施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辦理機關】：本所工務課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民政課）

壹. 落實中小學生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一. 工作要項

- (一). 廣泛蒐集並統整颶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 舉辦或配合縣府及本鄉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並透過學生之影響力及發揮擴散力，全面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措施】：

- (一). 透過認知教學、技能教學與情意教學，培養學生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及敏感度、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以及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 (二).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以防災科學博物館參觀訪問首要考慮對象。
- (三). 鼓勵國民中小學各班級均能訂閱免費之「消防電子報」，並針對其主要內容，如緩降機之操作、身上起火之處置、火場逃生要領等實用知識，以及最新災害案例，及時提供分析、建議與實際操作演練，讓學童獲得最新、最正確之消防資訊。

【預期成果】：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辦理單位】：荊桐鄉消防分隊、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貳.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居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 工作要項

全鄉居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將防災正確知識及觀念深植居民日常生活中。

【措施】：

- (一). 辦理村鄰長防災講習會議，再請村鄰長協助宣導民眾注意防災，加強防災能力。
- (二). 宣導村鄰互助觀念，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 (三). 利用各項活動及會議，加強防災宣導。

【預期成果】：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壹、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工作要項

- (一) 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業學習制度。
- (二)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三) 增加多樣性災害模擬場地（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

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以利平時做好各項災前準備，及災時能立即迅速熟稔的投入緊急應變作業

【措施】：

- (一)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高科技研發成果，充實災害防救新知識。
- (二) 對負責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含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村、鄰、長及幹事等）應參加短期災害防救訓練課程（重實際現況之模擬及操作），並配合相關測驗安排，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對所負責業務之了解度及熟悉度。
- (三) 由消防局、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教授及講習。
- (四) 防災人員培訓課程，配合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以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 (五) 中長期推動各地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保全單位參與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預期成果】：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

【辦理機關】： 荊桐消防分隊

第二章 災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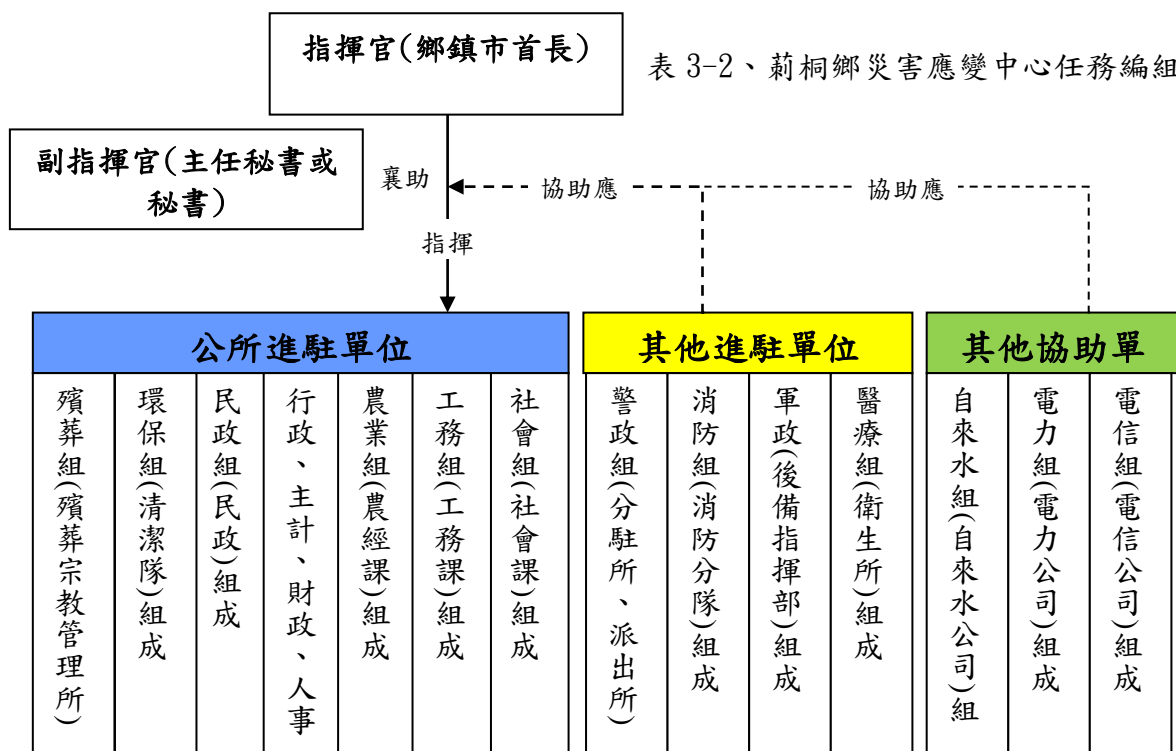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荊桐鄉公所平時以鄉長為首組織災害防救會報，於災害發生時亦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防救與災害應變事宜。為因應災害發生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二項訂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訂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任務分工等相關事項。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編組如下(圖 2-1)：

- (一) 指揮官：1 人，由本鄉首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 人，由本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
- (三) 進駐機關及人員：
 1. 本公所各相關單位：由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主計室、行政室、財政課、人事室、殯宗所、清潔隊等相關課室權責人員進駐。
 2. 鄉內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由雲林縣荊桐消防分隊、荊桐分駐所、饒平派出所、荊桐鄉衛生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西螺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

第二節 災害應變任務分工

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各任務編組分工則按各課室與支援單位作為區分，並將各相關課室與支援單位編組納入，重新規劃其各項任務分工如下圖所示。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 救災、救援設備人員及通訊設施之整備，建立警察、消防、交通、醫療等
- (五) 機關內部及互通聯絡之無線電、衛星通訊設施及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持續更新資料。利用震災潛勢資料選擇避難據點及收容學校並建立受災民眾收容計畫定期演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本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通訊軟體 app(如 LINE)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鄉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與裝備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裝備定期維護測試，並加強通訊設備之建置。
- (三) 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四) 各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配備簡易搶救、通訊設備，可於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尚未到達時，先行進行搶救。
- (五) 增購足夠先進救難裝備（生命探測器、救難犬等），以利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人命搶救。
- (六) 根據可能受災災民人數與分布情形，指定收容災民之學校，依據災民收容所工作人員之編組，將災民分配各處收容。

【預期成果】：藉由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提昇本鄉整體應變能力。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工務課、荊桐消防分隊

第四節 救災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

壹、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訂定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 推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藥品、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各區應儲備足夠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 研擬進行與大型量販業者簽訂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 研擬進行簽訂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預期成果】：有效管理各項救難物資，以為災害搶救之緊急運用。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工務課、社會課

第五節 避難收容場所及路線之規劃

一、工作要項

-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運用本鄉災害潛勢資料，適切規劃本鄉地震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

【措施】：

-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四)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五)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六)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預期成果】：藉由本鄉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徑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第六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大規模震災發生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壹、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工作要項

- (一)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震災高潛勢地區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二) 針對本鄉重要設施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三)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發生大規模震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措施】：

(一)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空曠、學校、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為主，或經檢驗後安全無虞之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輔。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學校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地區學校等開設避難場所。
2. 學校應經結構體安全檢查，災後 1 至 2 日內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社區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課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課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等。

(五)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六)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建築結構體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貳、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緊急避難場所、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應於事前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準則，並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三、工作要項

-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 (二) 各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四、對策與措施

【目標】：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及利用各項設施資源，俾利發生震災時相關避難場所之開設及災民收容作業順利。

【措施】：

(一) 避難場所及設施之管理：

1. 平時管理與災時管理：避難場所之設施設備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使功能正常、性能良好；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防災公園、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當須開設避難場所時，方能掌握時效、發揮應有功能，以利安置工作之執行，並達到災民避難之目的。

2. 設備管理：固定設備設施統由避難場所之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管理，機動設備設施依類別分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管理。
3. 集中管理與分散管理：固定設備設施採集中管理，機動設備設施採分散管理，由鄉公所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二) 避難場所及設施管理原則：

1.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2.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3. 必要時將收容民眾予以組織編組成自治會等，或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予以編訓成管理單位，讓民眾自行管理災民。

(三)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四)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預期成果】：藉由緊急避難場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社會課

第七節 演習及訓練

為增強災害防救業務辦理能力，除參加縣府舉辦之各項演習及訓練外，應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一、工作要項

- (一) 參與演習單位：除鄉公所外，儘量召集村鄰編制、鄉級應變編組、民間組織團體、管委會、居民等一同參與。
- (二)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區域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潛勢資料，假定災害狀況，據以各年度演練之順序，由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演練。

【措施】：

- (一)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 (二) 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鄉公所共

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三)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預期成果】：針對區域環境特性或危害潛勢，研判可能災情，並統合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資源及應變能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並邀集鄉內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及村民等共同參與演練。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荊桐消防分隊

第八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與規劃

壹、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每年應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要項

(一) 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

(二) 依據災害潛勢資料，對於高潛勢地區及境況模擬易造成重大損失地區，加強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分別為：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鄉亦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預期成果】：使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瞭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機。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方案二】

【目標】：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措施】：

- (一) 參加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配合民防團訓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消防局。
- (二) 鄉公所應於每年5月前，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關整備事宜。
- (三)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四)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 (五)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預期成果】：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隨時保持機動動用狀態。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方案三】

【目標】：確立應變中心之編組

【措施】：

(一)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1. 指揮官：

指揮官由鄉長擔任，負責綜理轄鄉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

2. 編組：訂於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

(二) 前進指揮所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設置前進指揮所；依據災害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由指定人員（災害現場標準處理程序）出任指揮官，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另外，為落實對策執行，得依狀況設置各分支部門並給予適當的權限。

【預期成果】：確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之任務分工。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方案四】

【目標】：建立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措施】：

(一) 設置之條件

轄區內發生地震強度六級以上災害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鄉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荊桐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採納防災會議之意見，立即依事前規劃之程序依序完成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工作。

(二)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鄉民。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長以書面資料報經縣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5. 開設、關閉的通知公告

【預期成果】：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貳、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必須具備建築基地應十分穩固，高度耐震之強固建築結構，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並應統合通訊網路系統。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考慮事項。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三) 前進指揮所設立時應配備之軟、硬體設備。

二、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明確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原則。

【措施】：

-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需符合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需求。決策過程中，需要充分的資訊輔助。
-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震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5. 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預期成果】：提供未來添購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之參考依據。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方案二】

【目標】：明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內容

【措施】：

(一)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本鄉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並考量以下基本項目：

1. 通訊系統設備：

- (1). 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 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 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2. 電腦科技設備：

- (1). 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 備援系統設備：

- a. 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b. 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3. 視訊設備：為配合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二) 前進指揮所

前進指揮所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為求機動性，宜考慮於底盤高並堅固的車輛上，裝載良好的通訊設備、精簡的電腦設備及可將畫面傳回應變中心的無線攝影監控系統。

【預期成果】：確保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辦理機關】： 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九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

為使大眾遵守一致避難疏散規定，統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管理災害資訊，應研修訂定下列相關規定：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相關緊急避難疏散機制，以確保本鄉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 (二) 建置災害防救災情通報資訊系統，含硬體與軟體，以及相關訓練、教育及系統教育手冊等。
- (三) 檢討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各種災情及通報措施能確實執行。
- (四) 加強災害防救各單位各種災情傳遞系統之整合及彙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置完善且適合本鄉所需災害防救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措施】：

- (一). 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二). 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1. 各級單位訊息內容通報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由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訂定之）。
 2.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三). 資訊通報與處理：
 1. 對於居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2. 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預期成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十節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課）

鄉公所應與鄰近鄉鎮市訂定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得請求其協助，並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 工作要項

與鄰近鄉鎮市訂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配合本鄉需要預先簽訂支援協定。

【措施】：與鄰近鄉鎮市訂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之橋樑，在緊急應變中，蒐集本鄉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與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政府或相關權責單位為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最優先之處理事項。

一. 工作要項

2. 成立時機：

- (1)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2)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3)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2.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下列規定及相關考量因素另定之：

- (1) 經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3)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二. 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為達成更有效率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與機具之動員

【措施】：

- (一) 人員動員：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係為最初行動人員，應遵守明確且適用之集合報到相關規定。
- (二) 機具、物資動員：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預作準備或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準備事項：
 1. 災害應變中心庶務。
 2. 資訊蒐集與通報系統準備與運作。
 3. 災害潛勢資料庫及基本資料庫之應用。

【預期成果】：可確保緊急應變動員人力、機具迅速抵達，進行完善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提供必要的處置作為。

【辦理機關】：各單位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廣播或其他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

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 (一)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廣播或其他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地震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三) 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並考量外語播放頻道之設置。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鄉內通報機制及媒體聯繫管道宣導災害預警訊息，以便鄉民即時防災，保障大家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鄉民、警察、民政、消防、縣府、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一、工作要項

- (一)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 統一災情通報後，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確實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
- (二) 持續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 系統報案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設備容量與分案功能。
- (三) 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1. 各級單位訊息內容通報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由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訂定之)。

2.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四) 資訊通報與處理：

1. 同一災害案件的蒐集、通報、派遣、回報等訊息應整合同一個災情代碼中。

2. 對於鄉民之報案，應以地理資訊系統先行整理，以減少同一災害範圍內有多起報案之情形，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3. 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五) 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六) 偏遠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方便，應考量無線電通訊之方式。

【預期成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民政課、社會課）

當地震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鄉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避難疏散的通知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高震災潛勢地區、老舊房屋、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將災害相關資料傳送至上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依事後已訂定之避難疏散機制及辦法，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一、工作要項

(一) 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

(二) 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有地震災害發生之虞時，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通知，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一) 廣播系統平時應予以妥善保養，以確保災時可用。

(二) 購置大聲公，以利停電時，得以車輛廣播，通知鄉民相關訊息。

【預期成果】：利用各類通報及通訊設備，迅速且確實發布執行避難疏散的通知，減低地震災害生命傷亡。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各鄉應檢視完成各鄉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

一、工作要項

- (一) 進行各村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二) 加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 (三) 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完善之運輸器材規劃，增加疏散作業之執行效率。

【措施】：

- (一) 針對各村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各村也應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 (二)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三)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鄉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鄰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防救（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村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醫護（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等組派員負責；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組派員負責。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四) 除地形特殊、交通不便之學校外，改善每所學校之災害防救設施及設備。未來期望達成本鄉每所學校均能開設為緊急安置所之觀念，避免集中或固定特定學校，應有因地制宜之觀念，亦可考量各村活動中心及廟宇等地點劃設。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之緊急收容安置計畫，可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恐懼不安。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社會課

第五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鄉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通報；災害期間，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工作要項

- (一)、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
- (二)、受災區域安全維護及執行警戒、管制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地震災害發生後，進行區域封鎖，禁止不相干之人士進入封鎖現場，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措施】：

- (一)、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1. 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2. 各村循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 (二)、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1. 交通管制

一、工作要項：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措施】：

- (一)、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 (三)、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四)、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 (五)、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 (六)、緊急徵調本鄉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2. 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要項：

-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措施】：

-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1. 輸送對象部分：

- (1)人員：優先輸送人員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消防、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舊人員。
- (2)物資：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飲用水、醫藥品、生活必需品、災害復舊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預期成果】：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藉由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確實限制不相干人士之進入，促使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疏散、救護、救援、運輸行動迅速，沒有道路障礙發生。

【辦理機關】：荊桐分駐所、饒平派出所、荊桐消防分隊、荊桐鄉公所各單位

第六節 搜救及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搜救(消防分隊、民政課)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並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七節 物資調度供應與緊急動員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一、工作要項

- (一)、各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 (二)、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震之考量，以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快速的維生應急物資供給機制。

【措施】：

- (一)、各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弱勢族群之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三)、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相關機關調度，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 (四)、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五)、各單位或鄉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預期成果】：期使完善之維生應急物資供給計畫，能盡力改善災後所造成市民生活之不便，滿足受災鄉民之基本民生需求。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社會課

第八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 (一)、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地震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鄉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鄉內通報機制及媒體聯繫管道宣導災害預警訊息，以便鄉民即時防災，保障大家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衛生保健、防疫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一、工作要項

- (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 (二)、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衛生醫療機構加強災區醫療保健措施。

【措施】：

- (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二)、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三)、民眾之健康諮詢。

【辦理機關】：荊桐鄉衛生所

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殯宗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

葬事宜。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三、工作要項

- (一)、 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 (二)、 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四、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 (一)、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二)、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三)、 罹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1.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2. 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預期成果】：迅速確認罹難者身分，以利罹難者辦理相關喪葬善後事宜。

【辦理機關】： 荊桐鄉殯葬宗教管理所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衛生所）

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 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 (一)、 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 以鄉及各村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縣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六)、 應儘速結合媒體、鄉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對於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一、工作要項

- (一)、 環境清潔及依據本縣「災後環境噴藥工作計畫」執行。
- (二)、 飲用水品質之確保。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大規模震災後，容易造成大量廢棄物，為維護民眾健康環境清潔，需配合環境整頓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措施】：

- (一)、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鄉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 (二)、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三)、 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預期成果】：加速災後環境復原與加強受災地區病媒(原)控制，維護環境衛生。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清潔隊

第二節 災情勘查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鄉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以及呈報。

一、工作要項

- (一)、 受災情況描述。
- (二)、 人員傷亡統計。
- (三)、 產業損失統計。
-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之住、商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 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預期成果】：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節 建物與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工務課、公共事業單位）

災後由各課室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初步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本縣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縣府各局處之協助。

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鄉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以及呈報。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之住、商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工務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經統計後立即呈報縣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庫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辦理勘查並依權責負起災後搶修工作。
- (三)、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災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瓦斯設施、鐵公路設施、大眾運輸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預期成果】：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工務課、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

3.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災區之村長、村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公所相關單位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針對災情狀況之緊急處理，應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土木工程及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 (二)、執行緊急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利用機制進行廢棄物清理及回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迅速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建之工作，以恢復鄉民日常生活，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

【措施】：

- (一)、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及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
- (二)、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對策
災區需求由社會課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公所車輛負責運送災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 (三)、有關緊急供水對策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鄉公所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 (四)、有關土木工程及設施的緊急修復對策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本鄉土木工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
- (五)、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對策
各鄉公所人員及村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因（燒）毀、埋沒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之住戶，必要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 (六)、災情如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並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預期成果】：建立相關救援、救助及復建之制度，於災後儘速恢復市容、民眾日常生活，及重建各項建設。

【辦理機關】：各單位

第四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工作要項

- (一)、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對策與措施

- (一)、災害發生時，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鄉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上述鄉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鄉公所、村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鄉公所社會課向社會處辦理核銷事宜，社會處得派員監辦。

【預期成果】：透過宣導讓災民瞭解重建及補助相關資訊，並迅速勘災核發災害救助金；對捐款捐物建立管理及運用辦法，妥善運用民眾愛心。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社會課、財政課

第五節 災後紓困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為避免受災鄉民不諳稅捐法令，未申請相關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並體卹受災鄉民生活上之不便，及災後忙於善後、復建，由稅捐處依有關單位提供之清冊或證明文件，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主動派員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工作要項

- (一)、加強各機關與稅捐處間之橫向聯繫，以利稅捐處儘速取得符合稅捐減免或緩徵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資料。
- (二)、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及便民服務措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配合縣府主動辦理各類災害之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作業機制。

【措施】：在上級機關確認各項補助措施後，主動協助災民辦理各項申辦事宜。

【預期成果】：透過主動提供的納稅服務，促進徵納雙方和諧，提昇公所施政滿意度。

【辦理機關】：荊桐鄉公所財政課

第六節 災民生活復建（社會課）

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二)、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災後依照災害各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主動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第四篇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歷史災情分析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為於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壹、重大火災定義：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貳、爆炸災害定義：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第二節 防火宣導

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工作要項

1.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

2. 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鄉鎮市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
3. 因此，災前應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目標二】：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3.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預期成果】：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課）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荊桐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明訂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目標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建立義消人員資料，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目標三】：建立全民防衛動員整備編組織之機制。

【措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預期成果】：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包含：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配合元長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一、工作要項：

為了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災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1. 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之各式車輛、工程機具、無線電、衛星電話等列管造冊。
2. 推估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藥品、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各地區應儲備足夠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3. 訂定災時民眾飲用水及民生物資供應計畫。

【目標二】：訂定各類開口合約機構、廠商機制。

【措施】：

有關軍方、民間聯防小組資源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預期成果】：藉由防災觀念之推廣，以達到減少災害事故之發生。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工務課、社會課、荊桐消防分隊

第三節 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社會課）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荊桐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三、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一、工作要項

-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運用本鄉災害潛勢資料，適切規劃本鄉火災及爆炸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

【措施】：

-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四)、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五)、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六)、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預期成果】：藉由本鄉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徑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第四節 演習及訓練

壹、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貳、配合荊桐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一、工作要項

-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二)、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三)、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
- (四)、 演習訓練
- (五)、 設施、設備之檢修
- (六)、 安置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 (七)、 避難疏散運輸對策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 規劃舉行跨區域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衛編組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2. 定期執行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演習。

【辦理單位】：

【目標二】：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人命搶救、火災滅火、災害搜救、避難疏散、緊急救護等訓練。
2.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3.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第五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

1. 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老舊建築區、木造建築區、狹小巷弄社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荊桐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建立荊桐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工作要項

- (一)、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
- (二)、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有火災災害發生之虞時，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通知，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 (一)廣播系統平時應予以妥善保養，以確保災時可用。
- (二)購置大聲公，以利停電時，得以車輛廣播，通知鄉民相關訊息。

【預期成果】：利用各類通報及通訊設備，迅速且確實發布執行避難疏散的通知，減低火災災害生命傷亡。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壹、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貳、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一、工作要項

成立時機：

1.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下列規定及相關考量因素另定之：

1. 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縣長指示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便利運作機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火災及爆炸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措施】：

-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二)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三)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預期成果】：藉由迅速緊急動員之人力、機具，進行完善應變中心運作，提供必要的處置作為。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佈傳遞（民政課）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一、工作要項

(一)、蒐集、傳遞中央、本縣與本鄉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

(二)、災情傳遞上應透過村、鄰系統加強災情狀況之監控及回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一)、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靜態資訊系統：中央、縣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2. 動態資訊系統：包含災害之即時資訊及本鄉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

各鄉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組成災情資訊蒐集小組分別負責。

將災害警戒資訊，透過會議、簡訊、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方式，於第一時間發送到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本鄉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於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預期成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民眾可收到最新災情資訊。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民政課）

應依荊桐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目標】：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措施】：

1. 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施，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2. 定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健全緊急通報系統。
3.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通訊系統。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民政課、社會課）

- 壹、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 貳、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 參、應依荊桐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肆、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規劃以各戶人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
- (二)、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 (一)、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預期成果】：藉由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可提升災害發生後相關疏散作業之熟稔度，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不安。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社會課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滅火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

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4. 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二、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壹、 醫療救護

一、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二、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三、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一、 工作要項

(一)、 加強火災及爆炸發生時搶救應變效率。

(二)、 正確之災害搶救先後流程之觀念

(三)、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防火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降低爆炸造成火災之再次災害損失

【措施】：

(一)、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二)、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預期成果】：完善之減災設備之整備，可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辦理單位】：各單位

第六節 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所、殯宗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辦理單位】：荊桐鄉殯葬宗教管理所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衛生所）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 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火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 (一)、 應特別注意火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 以各村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公所配合縣府所提供之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六)、 應儘速結合媒體、鄉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預期成果】：加速本鄉火災災害地區災後環境復原與維護環境衛生。

【辦理單位】：

第二節 災情勘查（消防分隊、工務課、農經課、民政課）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荊桐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1. 受災情況描述。
2. 人員傷亡統計。
3. 產業損失統計。
4.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5.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三節 建物與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工務課、公共事業單位）

壹、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貳、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各公共事業）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土木水利建設工程、農漁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 (二)、建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三)、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 (二)、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 (三)、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本鄉建設課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
- (四)、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 (五)、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與各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六)、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 (七)、由各級學校(包括幼兒園)校長或管理者等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八)、有關農(林、漁、牧)業之災情勘查部分：
 1. 各項農(林、漁、牧)業及其設施之災情勘查工作，由農業課等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執行。
 2. 各種勘災及警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3. 若發生大規模動物疫災時，大量動物屍體透過雲林縣化製場及其它縣市化製場處理。

【預期成果】：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辦理單位】：

第四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社會課、財政課）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一)、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二)、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 (一)、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財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災害減免

- (一)、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二)、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三)、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四、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五、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六、災民生活之安置

依據雲林縣重大災害居民遷移安置計畫辦理。

七、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災民慰助

一、工作要項

- (一)、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受災申請。
- (二)、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三)、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相關資訊與補助。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災民各項災後重建與補助資訊。

【措施】：

- (一)、本鄉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利用鄉民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本鄉公所設立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鄉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慰助。
- (三)、除本鄉公所及鄉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災民補助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工作要項

- (一)、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對策與措施

- (一)、災害發生時，本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其他業管單位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縣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因非人為過失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鄉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五篇其他類型災害共通防救災對策

壹、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歷史災情分析

由於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生活環境變遷，旅遊休閒活動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為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壹、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貳、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參、軌道運輸事故：高鐵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肆、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

1.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
2. 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
3. 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4. 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一、工作要項

- (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二)、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 (三)、 各項安全管理
- (四)、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 (五)、 災害防救宣導
- (六)、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包含公路及高速鐵路等運輸系統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2. 建置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3. 持續進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工務課）

為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一、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 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一、 工作要項

災害發生後，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應針對本鄉進行災害受損地區清查與統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重建方式與建議。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

災後針對受損之建築物、重大公共設施、道路、橋樑、維生管線等設施進行災害受損清查與統計，並評估可行的重建方式與建議。

【措施】：

1.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之補強事項。
2. 受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之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 協調專業鑑定單位接受民眾申請受損建物之鑑定。
4. 針對災後受損之重大公共設施進行清查、評估與損失估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方式與建議。
5. 針對災後受損之道路、橋樑設施進行清查、評估與損失估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方式與建議。
6. 針對災後受損之維生管線等設施進行清查、評估與損失估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方式與建議。

式與建議。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民政課）

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工作要項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陸上交通事故之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目標二】：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 定期安排公路及高速鐵路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應定期舉辦監測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預期成果】：有效降低災害之損失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課）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一、工作要項

- (一)、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落實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措施】：

- (一)、於每年定期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二)、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本鄉各級業務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
- (三)、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 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2. 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 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4. 村、鄰組織志、義工。
 5. 民間協力廠商。
- (四)、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 義警人員。
 2. 義消人員。
 3. 義交人員。
 4. 民防團。
- (五)、軍隊動員計畫。
-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預期成果】：廣納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全面提昇災害搶救效率。

【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所

第二節 救災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社會課）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元長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一、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元長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二、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三、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四、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一、 工作要項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預期成果】：有效管理各項救難物資，以為災害搶救之緊急運用。

【辦理單位】：本所社會課

第三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社會課）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荊桐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第四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課）

建立荊桐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壹、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貳、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災害應變中心）

一、 工作要項

（一）、 各級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整備編組。

（二）、 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高潛勢地區加強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 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為：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預期成果】：使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瞭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機。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民政課）

壹、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貳、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一、 工作要項

（一）、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方式，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二)、統一災情通報後，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三)、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確實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

(二)持續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 系統報案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設備容量與分案功能。

(三)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四)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1. 各級單位訊息內容通報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由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訂定之）。

2.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3. 對於市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4. 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五)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並橫向聯繫通報消防及相關單位。

【預期成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民政課、社會課）

壹、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工作要項

(一)、規劃以各戶人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

(二)、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一)、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預期成果】：藉由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可提升災害發生後相關疏散作業之熟稔度，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不安。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社會課

第四節 物資調度供應與緊急動員（社會課、民政課）

- 壹、應依荊桐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 (二)、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四)、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五)、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機制計畫、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動員。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健全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提昇救災效率。

【措施】：

- (一)、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二)、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預期成果】：由於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事前已訂定動員計畫並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社會課

第五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民政課）

應依荊桐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 (一)、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地震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鄉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行動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鄉內通報機制及媒體聯繫管道宣導災害預警訊息，以便鄉民即時防災，保障大家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單位】：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第六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所、殯宗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罹難者屍體處理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衛生保健

一、工作要項

- (一)、應提供醫療藥品器材給受災地區民眾使用。
- (二)、醫護人員協助災民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衛生保健措施，協助災民維持良好生活品質。

【措施】：

- (一) 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二) 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預期成果】：受災地區與災民保持良好乾淨、健康之狀況。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荊桐鄉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

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工作要項

-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措施】：

- (一)、應特別注意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由鄉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 (四)、當災害發生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視需要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發生。

【預期成果】：防止病媒蚊或其他生物病原等疫情孳生。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荊桐鄉公所清潔隊

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鄉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一、工作要項

- (一)對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 (二)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 (三)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 (一) 整理罹難者遺體資料並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預期成果】：迅速確認罹難者身分，以利罹難者辦理相關喪葬善後事宜。

【辦理單位】：

■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 一、工作要項

(一) 提供心理急救與心理衛教。

■ 二、對策與措施

(一) 協助災民及家屬情緒安撫、高風險族群轉介、協助救災相關人員適應、提供安心講座及安心服務等。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衛生所）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荊桐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六篇 執行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

為了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以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特定訂此災害防救計劃成效評估。

第一章 執行計畫成效評估

第一節 成效評估方式

本計畫之評估、增列與修訂，應由荊桐鄉公所各課室業務相關人員來執行，參考中央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計畫，綜合檢討所屬機關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計畫與權責分工，審視防災執行計畫內容不足之處；爰此以定性與定量評量方法，整合進行各類災害評估，提出客觀評估成果與具體建議，作為荊桐鄉公所及縣政府之參考。

第二節 成效評估項目及重點

年度評核除直接評核本鄉相關防救災機關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鄉防救災課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荊桐鄉公所組成的「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鄉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請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本鄉成效評估重點包含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四階段，各評核問題參見下列表格所述，評量總分為 100 分，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

- (1) 特優：90 分以上，
- (2) 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
- (3) 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
- (4) 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
- (5) 丙等：60 分以下。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表 6-1、荊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效評估表

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成效評估表				
計分方式： 1.依回答欄內逐項檢核計算每題分數。 2.評量表總分合計 100 分。				
區別：		評核單位：	職別/姓名：	
減災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權責區分
災害 潛勢 評估	是否已針對轄內災害潛勢特性進行分析評估及規模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依完整性計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針對轄內災害潛勢製作相關防救災圖資或防災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依完整性計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針對轄內災害訂定減災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規劃未來二至三年短中期防救災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針對轄內防災業務編列相關經費（需列舉證明） 一般防災業務 防災所需物資開口契約 演習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須全部 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整備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權責區分
應變 整備 機制	是否已制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制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應變中心
	是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編撰有各項災害防救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與編組任務 應變中心編組表 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須全部 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應變中心
	是否已建立編組人員聯絡名冊與各單位緊急聯絡 方式並進行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使用人員對於系統功能之操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應變中心

	視訊會議系統 防救災資訊平台			
防 災 資 源 之 整 備	應變中心設備是否足夠提供作業之需 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基本設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針對地區災害特性規劃避難疏散路線 救援輸送道路（需備有路線圖） 物資運送路線（需備有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須全部 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針對災時道路搶修搶通之方式，簽訂開口契 約（需列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彙整及更新完成各區「救災車輛、機具、人力、 物資」動員能量調查表（需備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與廠商簽訂合約，提供可支援救災之機具、裝 備（如挖土機、山貓、板車等）及聯絡通訊機制等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 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需備相關資料） 儲備物資是否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儲備物資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備有該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訂有事先儲備機制： 都會、半都會地區：2日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有緊急採購災民所需民生物資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訂有民生必需物資之開口契約，及緊急聯絡 機制 提供偏遠地區儲備發電機及必要之油料 提供簡易廁所或流動廁所 提供醫療用品 備有食物、飲水、物資的調配作業手冊或檢核表 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確保輸送物資的公務車輛勘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須全部 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社會課、民 政課（或相 關課室）
	是否完成轄內避難收容所調查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完成每個避難收容所收容能量調查（需備相關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對避難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需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是否已訂定避難場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 分工 否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 相關課室）
應變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權責區分
應變 中心 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完成制訂表單 簽到、退管制表 排班、輪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 分】		民政課（或 相關課室）

	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是否以制訂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工作會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災情查報	是否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4分】【須全部備妥】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已核定災情收集的格式(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2分】		
	是否已核定災情彙整的格式(表格)			
	是否已核定應優先收集、傳遞的災情內容(需備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是否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與災情查報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避難疏散	是否已核定居民避難勸告散的傳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設置避難引導看板、避難場所指示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有避難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已制訂強制避難疏散時通知警消人員協助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復原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權責區分
臨時收容	是否有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之開設基準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開設時管理人及平時維護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有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核定有保障臨時收容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社會課（或相關課室）
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權責區分
平時演練	是否對高災害潛勢社區之居民定期實施災害避難疏散的演練（需有活動記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規劃防災社區之推動事宜（需有活動紀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教育訓練	是否辦理針對轄內村長進行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活動記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是否辦理培訓防救災專業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民政課（或

	記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相關課室)
	是否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有活動記錄與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民政課(或相關課室)

第七篇 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各課室應依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有關本所各課室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另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各課室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並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附錄一：荊桐鄉防救災人力清單

1. 荊桐鄉公所

單位別	員額(人)
鄉長	1
主任秘書	1
行政室	職員 4 人、工友 2 人
主計室	2
政風室	1
人事室	2
民政課	職員 16 人、工友 1 人
財政課	職員 4 人、工友 1 人
工務課	職員 4 人、工友 1 人
農經課	6
社會課	6
清潔隊	職員 2 人、隊員 38 人
殯葬宗教管理所	1
幼兒園	教保員 7 人、工友 2 人、護士 1 人
總計	102

2. 警政單位人力清單

單位	人數(人)
荊桐分駐所	10
饒平派出所	8

3. 荊桐消防分隊人力清單

單位	人數(人)
消防人員數	12
救助隊資格人員數	10

4. 荊桐鄉衛生所人力清單

單位	人數(人)
檢驗師兼主任	1
護理人員	5
課員	1
稽查員	1
放射師	1(借調衛生局)

附錄二：荊桐鄉防救災資源清單

1. 荊桐鄉公所：

設備名稱	數量	使用單位	管理人/使用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務車	1 臺	社會課	陳蕙怡	5844661 轉 112	0926-047163
老人專車 (9 人座)	2 臺				
機車	5 臺	農經課	張綺玉 蔡明進	分機：125 分機：127	0910-594999 0911-725260
機車	8 臺	民政課	各村幹 事		
抽水機	6 英吋：2 臺				
機車	1 臺	行政室	林鳳凰	分機：171	0912-689252
作業高空 車	2 臺	工務課	張常君	分機：233	0982-109864
補路車	1 臺				
公務車	1 臺				
摩托車	2 臺				
轉運車	1 臺	清潔隊	馬永春	分機：331	0933-421309
清潔車	8 臺				
抓斗資源 回收車	1 臺				
回收車	5 臺				
廚餘回收 車	2 臺				
消毒車	1 臺				
鏟裝車	1 臺				
履帶式挖 土車	1 臺				
履帶式推 土車	1 臺				
挖土機	1 臺				
幼童專用 車	6 臺				
運餐車	1 臺				

2. 警政單位設備清單

單位	設備名稱	數量
荊桐分駐所	汽車	2
	機車	10
饒平派出所	汽車	2
	機車	8

3. 荊桐消防分隊設備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水箱消防車	2
2	消防警備車	1
3	瞄子	11
4	泡沫瞄子	1
5	三用橈棒	10
6	移動式幫浦	2
7	救生艇(平型底)	1
8	氣墊船	1
9	射水砲塔	1
10	2 又 1/2 渦輪瞄子	4
11	1 又 1/2 渦輪瞄子	5
12	2 又 1/2 水帶	55
13	1 又 1/2 水帶	39
14	緩降機	1
15	圓盤切割器	2
16	鏈鋸	1
17	掛梯	2
18	破壞器材組	1
19	捲式擔架	1
20	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2
21	移動式照明燈組	5
22	手提強力照明燈	1
23	一般照明燈	4
24	LED 照明燈	11
25	消防衣、帽、鞋	12
26	空氣呼吸器面罩	12
27	救命器	12
28	五用氣體偵測器警報	1
29	耐用型 A 級化學防護衣	1
30	酒精型輕水泡沫原液 (公升)	500

4. 荊桐鄉衛生所設備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急救箱	1

附錄三：荊桐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別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管理人	電話	行動電話
1	荊桐鄉公所四樓禮堂	荊桐鄉荊桐村和平路53	興桐義和	64人	水災	文雅音	05-5844661	0972-368137	許博眾	05-5844661#171	0912-990529
2	荊桐國中	荊桐鄉荊桐村農校路1號	荊桐大美埔尾	100人	水災	林汝黛	05-5842014	0937-760466	陳育民	05-5842014	0988-111786
3	荊桐國小	荊桐鄉荊桐村中正路147號	荊桐甘厝甘西大美	299人	水災	陳秀冠	05-5842065	0932-969353	李美熹	05-5842071	0952-859024
4	饒平國小	荊桐鄉饒平村饒平路1號	義和饒平四合麻園五華興貴六合	300人	水災、震災、	王志平	05-5842071	0922-632368	謝淑媒	05-5842065	0937-566112
5	榮村社區活動中心	荊桐鄉鄉村榮村20-1號	大美埔子	70人	水災、	廖健言	05-5841486	0932-592631	廖健言	05-5841486	0932-592631